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第二章 預防措施【第 1—12 項】

一、研議廢除國防採購工合條款【第 1 項】	1
二、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第 2 項】	4
三、廉政署資源與獨立性【第 3 項】	6
四、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第 4 項】	8
五、建立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第 5 項】	12
六、公布遊說法標示重要人物日誌【第 6 項】	14
七、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第 7 項】	16
八、建構系統性機關構風險評估方法【第 8 項】	21
九、創立專責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遵循事務【第 9 項】	55
十、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第 10 項】	59
十一、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第 11 項】	62
十二、強化洗錢防制調查機關間合作【第 12 項】	66

貳、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第 13—22 項】

一、修正貪腐行為定義【第 13 項】	68
二、跨國行賄處置【第 14 項】	69
三、私部門賄賂定罪【第 15 項】	70
四、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規範【第 16 項】	72
五、訂定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第 17 項】	74
六、共謀定罪【第 18 項】	81
七、考慮減輕小型貪腐犯罪刑度【第 19 項】	82
八、國際貪瀆行為偵查【第 20 項】	83
九、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案【第 21 項】	85
十、修正貪腐被害人定義【第 22 項】	87

參、第四章 國際合作【第 23、24 項】

一、修正完成引渡法【第 23 項】	90
二、完成臥底、科技偵查法立法【第 24 項】	91

肆、第五章 追繳資產【第 25—28 項】

一、與他國簽署協議納入資產追繳條文【第 25 項】	96
二、強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監督機制【第 26 項】	97
三、辨識實際控制公司之個人及彈性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第 27 項】	99
四、加強資產追繳及處分【第 28 項】	104

伍、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 29、30 項】

一、以國際經驗分享方式提供技術援助【第 29 項】	105
二、參與區域、多邊組織加強技術援助與交流【第 30 項】	111

壹、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1-12 項】

一、第 1 項：廢除未來在國防採購中的工合條款，以確保國防採購廉潔度，因為大多數 G20 國家已經廢除這種作法。（第 5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自上次國際審查以來，臺灣政府實施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預防貪腐法制和作法。包含針對以下目標的實質性修法：提高採購透明度及課責（《政府採購法》）；加強對私部門的管制，以促進公司治理（《公司法》）；確保實質上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要求（《洗錢防制法》）的預防洗錢及控制體系。此外，已立法或刻正修法限制對政治人物不當遊說的影響；對政治獻金實施一些管制。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國防部 (主辦)	國防部執行「工業合作」，係遵行政院 82 年之「振興經濟方案」之政策，目的在有效引進國外科技。行政院亦於 98 年 9 月 1 日核定工業合作精進之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國防部配合行政院政策，將「工業合作」予以法制化(國防法第 22 條)，並訂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及「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因此，「工業合作」是國家政策，其相關法律規定相當齊全。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自 84 年 1 月 7 日訂定生效，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0 年 5 月 21 日修正。茲為有效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建立國防自主能量，在不影響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軍品獲得前提前，將工業合作條款納入	1.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 日核定「工業合作精進之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自 99 年起設置「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工業合作」。 2. 遵總統 109 年 11 月 12 日工業合作推動現況專報「工業合作秉談多少、做多少原則彈性執行」之指導辦理，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	1. 「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修頒，已取消原工合額度 40%之規定，秉「談多少，做多少」原則，彈性執行工業合作計畫，俾使工合成本透明化。 2. 運用工合資源獲得技術轉移、國際認證、國內採購及國際行銷，提升國	納入年度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議，研討工合制度相關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國軍軍事投資建案計畫階段規劃。	策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為順利推動新制工業合作業務，自 110 年起本部會同經濟部研擬「工業合作協議書」等 7 項作業要點，由每年度「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審議通過後，陸續公布於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網站，俾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防自主能量是我國既定政策，歷年來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後續配合年度政策指導會議時，與經濟部共同研討工業合作條款相關議題。		
經濟部 (主辦)	一、我國防採購中之工合條款係依循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政府採購協定(GPA)規定辦理。 二、依各國工合準則季報(CTO)，G20 國家中仍有加拿大、義大利、巴西、印度、南非、阿根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及澳洲等11國執行工業合作，其餘雖未有工合機制，亦存有補償貿易精神之採購行為。 三、推動工業合作屬國家重要之國防與經濟政策，且現行外商與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效期大部均為10年以上，無法立刻廢除。	1. 近期與國外工合承商簽署之工合協議需持續依約履行，最長工合執行期限至 127 年(2038)止。 2. 長期將依國際趨勢，持續檢討我國工業合作制度之存廢問題。	經濟部將與國防部共同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項目，研擬整體可行績效目標將國防採購中之工合條款移除的可行性。	納入年度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會議議題，研討工合制度存廢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行政院 公共工程	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 條第(1)項：「補償交易係指藉自製率、技	有關國防採購之工業合作條款，涉國防部自訂契	無	無	無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委員會 (協辦)	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締約國收支帳狀況之條件和承諾」，第 4 條第 6 項：「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尋求、考慮、強制要求或執行任何補償交易」。機關辦理適用 GPA 案件，不得於契約約定工業合作或補償交易 (offset) 條款；不適用 GPA 案件，如因政策考量有工業合作需求，係由機關於個案採購契約約定工合條款。	約約定及與經濟部合作事項，其權責機關為國防部及經濟部。本會將配合國防部及經濟部研提後續落實及管考規劃，協助提供意見。			

二、第 2 項：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的職位，可以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以提升反貪腐策略，並藉由分享臺灣的最佳反貪腐實務，讓全球受益。(第 5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相關點次-第 30 項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廉政署 (主辦)	臺灣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接軌國際之效益與成果，深獲國際各界肯定，透過策略性方案來推廣及搭建反貪腐夥伴關係能力。	參考無任所大使及各專業領域形象大使運作之相關前例，評估相關可行性、經費、效益及延續性，研擬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草案，建立反貪腐大使運作機制。	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理念，善用社會資源建立「反貪腐大使」制度，推廣反貪腐意識，行銷我國當前重要廉政政策、措施與成績，進而與國內外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大專院校等團體與個人合作，推動深根廉潔教育、國際廉政合作及樹立臺灣廉潔形象。	參採國內外無任所大使設立精神及制度、盤點現有資源並研析反貪腐大使之任命方式、任期及實質業務內容，據以評估研擬反貪腐大使推動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 (檢察司) (協辦)	我國近年來致力於反貪腐與國際接軌，深化反貪腐面向之國際交流，更能有助於整體提升實質外交及國際形象。	定期彙整我國貪污犯罪執法成效，作為國家整體反貪腐策略之評估參考，並配合相關機關自執法面向提供相關建議。	配合主辦機關績效目標，自執法面向提供相關建議。	配合主辦機關績效目標，自執法面向提供相關建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外交部 (協辦)	上(111)年12月14日召開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反貪腐大使公務出訪或參與國際活動，外交部將	配合法務部績效目標。	配合法務部績效目標。	☐ 短期 ☐ 中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分工暨管考規劃會議」，主席裁示「全球反貪腐大使」屬榮譽職，並非屬「無任所大使」。	配合主政機關規劃，洽請駐外館處協處。			☐ 長期

三、第 3 項：透過提供廉政署必要的資源，讓廉政業務更有成效。(第 6 條)；檢視任命廉政署署長的程序，以確保該角色的獨立性。(第 6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是法務部的一個機關。儘管依法派駐檢察官，並被賦予司法警察權，但並未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其獨立性，且似乎與法務部有密切合作關係。

儘管其年度工作報告中列出了預防及調查貪腐的核心願景和策略目標，但策略目標並未皆落實於工作計畫，顯示出其需要一種更具連貫性的策略方法。

廉政署工作的強化，主要是藉由法務部出身，且具專業訓練並高度網絡連結的檢察官所肩任。而廉政署亦展開多個以預防貪腐為重點的工作計畫，來補強現有 1,179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中政風單位的人員招募及監督機制

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以來的修法，由於偵辦和起訴的範圍及深度都有增加，因此導致對廉政署及法務部人員的工作能力、競爭力的高度要求。因法務部瞭解此一影響，以分階段實施工作計畫的方式，加上政風單位的支援，擴展機關推動政風的工作。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廉政署 (主辦)	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時，職員預算員額 180 人，102 年 1 月 1 日自本部檢察及矯正機關暫借預算員額 30 人，103 年自本署預算員額歸還 3 人，另經本部調整本署預算員額，增置 4 人，104 年行政院核增本署預算員額 14 人，105 年配合行政院通案裁減預算員額 3 人，爰目前本署職員預算員額 222 人，惟尚須歸還本部檢察及矯正機關預算員額 12 人；因本署業務趨於多元化及國際化，為充實本署人力，除持續辦理員額評鑑，評估業務運作狀況及人力運用情形，請增本署預算員額，並統籌規劃運用全國各政風機構政風人力資源；另透過人力資源培訓，充實組織成員學養知能，進而提升整體效能。	1. 持續辦理員額評鑑，評估業務運作狀況及人力運用情形，請增本署預算員額。 2. 鼓勵政風人員投身各領域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政府採購、資訊安全、英語能力)。 3. 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在職訓練，以培訓專業政風人才。	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1. 辦理 12 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2. 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人事處) (協辦)	有關廉政署署長之任命程序，均規範於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官法，並依各該規定辦理。	有關廉政署署長之任命程序，均規範於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官法，本處非主辦單位，均係配合廉政署及檢察司規劃辦理，相關績效目標之設定應由廉政署作全面性之整體規劃，爰建請依權責將本處改列為協辦機關。	配合廉政署及檢察司辦理。	配合廉政署及檢察司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行政院 人事行政 總處 (協辦)	行政院業設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推動反貪及肅貪等廉政業務，該署並設有廉政審查會評議廉政業務推動相關事項。	請法務部從業務面評估廉政署現有廉政工作所需資源，並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調整挹注，本總處適時就涉及人力資源部分提供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配合法務部 規劃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協辦)	近年廉政署預算大致呈增加趨勢，顯示政府在財政資源有限下，對廉政業務仍盡量予以協助。該署如有相關新增業務需求，仍請優先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倘仍有不敷，再循預算程序辦理。	無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四、第 4 項：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並有金額上限。受法規管轄的政治獻金應受到審查，以確保其完整符合國際規範。(第 7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政治選舉資金之貪腐為全球常見的問題，允許私人公司及其他實體捐款給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會衍生重大廉政風險。倘若臺灣目前仍無法採行公費選舉的話，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至少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捐贈金額。

針對政治獻金雖然已有詳盡規範，並已落實相當程度的透明措施，但仍有進步的空間，因為允許私人公司及其他實體捐款給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會衍生重大廉政風險。如果目前在臺灣，公職人員不能以公費從事競選活動，那至少要遵循國際規範，政治獻金必須是開放、透明，並設有金額限制的。畢竟，在無法保證與選舉有關的財務操守都清廉的狀況下，難以使公民對政治廉潔度產生信心。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內政部 (主辦)	一、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 本項建議係由韓國籍審查委員提出，查韓國自 93 年起修法禁止國內外企業和團體進行政治捐贈，以防官商勾結。 二、國內執行現況： 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政獻法）係 93 年制定，立法之初對於是否禁止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問題曾有討論，考量倘全面禁止營利事業捐贈固可防杜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實有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並未納入規範。 政獻法雖未完全禁止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但為免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影響國家安全、易導致貪腐，甚或流於臺面下運作，對營利事業捐贈資格及捐贈金額均已	推動政治獻金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之修法作業，強化政治獻金公開、透明。	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設有限制。依政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法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外國、陸港澳之法人、團體或主要成員為外國、陸港澳之法人、團體，均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政獻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已分別規定個人、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向政黨、擬參選人之每年捐款總額上限。 至有關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 1 節，政獻法亦規範擬參選人、政黨收受政治獻金，應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明細，查證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有無超出捐贈金額上限，如有未符，應予返還或辦理繳庫。受贈者並應依限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監察院彙整後公開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民眾皆可至該平台查閱。 綜上，針對韓國籍審查委員提出應禁止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意見，我國政獻法雖未完全禁止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對營利事業捐贈資格及金額均設有限制，亦有明確規範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且我國禁止民選公職人員平日收受政治獻金，政獻法實施至今，在實務運作上並無重大窒礙之處，應不致衍生廉政風險。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監察院 (協辦)	一、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 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並有金額上限。受法規管轄的政治獻金應受到審查，以確保其完整符合國際規範。 二、實務執行現況： (一) 有關政黨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情形，監察院均依法即時公開。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收支情形，監察院依法將於 112 年 8 月底前全面公開上網供民眾查閱；111 年度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監察院依法將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全面公開上網供民眾查閱。監察院致力於友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介面，俾利提供民眾順暢瀏覽、查詢及下載。 (二) 查政治獻金法自立法以來，依據捐贈者類別不同，定有捐贈金額上限規定，監察院對於捐贈金額超過上限者，均依法辦理查核並處行政罰。監察院對於確保民眾合法捐贈政治獻金，以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不遺餘力。 (三) 對於疑涉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監察院歷年均依法辦理查核並處行政罰。有關 111 年度政黨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情形之相關行政查核，監察院依年度工作計畫時程，預計於	1. 依法即時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公開上網供民眾查閱。 2. 對於疑涉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歷年均依法辦理查核並處行政罰。	友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介面，俾利提供民眾順利瀏覽、查詢及下載。	針對 111 年度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依法將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113 年度啟動，擬定查核計畫，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通過後，依法進行查核作業。				

五、第 5 項：增加公私部門的匿名檢舉管道。(第 8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部分公部門，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要求一些金融機構制定揭弊者相關政策和作法，例如匿名檢舉專線。一些其他私部門也已經採取這一項措施。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廉政署 (主辦)	一、我國現行法制，如公部門之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均對檢舉人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短期生活安置等保護及獎勵措施；私部門諸如勞工、環保、食安、金融等社會關注議題，亦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於單行法規中訂有吹哨條款或檢舉獎金等保護措施。 二、為加強私部門揭弊者保護，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24 日召開 2 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決議訂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並由行政院通函相關部會，督導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落實誠信經營，納入揭弊保護規範；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保護條文。	1.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對於受理檢舉貪瀆或相關犯罪之管道，設有受理檢舉專線電話，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檢舉及網頁填報等多元檢舉管道。 2. 配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鼓勵私企業建置內部通報管道。	1. 法務部廉政署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分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採取「內部通報併行」，鼓勵私部門建置內部通報機制。 3. 完成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	1. 民眾具名或匿名方式所提出之檢舉，均嚴予保密其身分，且不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2.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進程。 3. 擬訂並執行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法務部 調查局 (主辦)	公務人員貪瀆及企業貪瀆犯罪(內部人所犯股市犯罪、金融貪瀆、資產掏空及營業秘密案件)具隱密性，外部人難以知悉，內部人則顧及檢舉後身	本局既有受理民眾檢舉管道多樣且通暢，民眾不論具名、匿名	避免發生檢舉民眾身分外洩事件，確保本局同仁恪	維持全年度發生檢舉民眾身分外洩事件為零。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分曝光遭不利影響，故多不願主動向司法機關告發。	均可以郵件、電話、電子郵件、親赴本局(含各外勤處站)及透過諮詢人員等方式檢舉。現行保護檢舉人身分措施完善，例如以化名方式隱藏真實身分，並確保檢舉人身分保密。未來將持續要求督導本局辦案同仁遵守保護檢舉人身分措施。	遵受理檢舉作業規定。		
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主辦)	為因應未來實施「揭弊者保護法」，本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業者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為進一步促使公司落實執行，研議將上市(櫃)公司建立檢舉制度納入內控規範。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規劃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訂定檢舉制度。	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召開 1 場內部會議，研議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六、第 6 項：需公布《遊說法》第二條中標示出的多種重要人物之日誌，尤其是對法律和政策有強烈影響力或是決策力的人物。(第 8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遊說也同樣有《遊說法》的相關規範，但對於遊說者的登記及其定義仍然有修正的空間，而相關修正草案已於 2021 年 4 月送交行政院審查。現行針對具重大影響力或法令、政策決定權之簡任官員，並無應揭露其每日行程的相關規範。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內政部	一、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 本項建議係由紐西蘭籍審查委員提出，查紐西蘭並無遊說專法，該國要求部長應將參加會議、接見團體等行程公開在網路上，以利民眾監督。 二、國內執行現況： 有關修正被遊說者定義 1 節，遊說法第 2 條對於被遊說者身分有明文規範，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政務人員等，已將具有「政治性決策人員」均納為規範對象。又依遊說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上開人員如有接觸遊說情事，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及其相關內容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該登記事項並應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是以，我國不僅有遊說法，且該法已納入具法令、政策決定權之官員作為被遊說	經檢視本項建議及我國執行現況，現行規範應屬合宜，無須修法檢討，仍將持續推動落實遊說登記。	透過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8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者，遊說事項、內容亦已公開於網路，相關規範具體明確，並無修正必要。 至總統、副總統、中央各部會首長、直轄市、縣市首長之公開行程(如參加活動、接見團體等)，目前多有公開於所屬機關網站，民眾可逕行上網查閱，惟公開首長行程與是否接受遊說並無直接關聯。				

七、第 7 項：修正政府採購要求，增加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規定。(第 9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藉由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臺灣在強化透明與反貪腐意識及法制實踐上已付出非常多努力，但是似乎並沒有國家採購策略。政府採購中較易導致貪腐及風險的區塊應該要臚列出可能預防這些行為和風險的解決方案。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主辦)	一、依本項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意見，旨在希望防範貪腐情形發生，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制定，兼具興利防弊特性，並已包含反貪腐制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9 條第 1 項應包含事項，包括： (一)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資料：採購法第 27 條(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第 28 條(合理訂定等標期、《招標期限標準》明定等標期限下限)、第 29 條(發給或發售招標文件)、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決標資訊或定期彙送)。 (二)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第 26 條(技術規格訂定)、第 36 條及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訂定)、第 50 條至	研議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召開會議 1 次：蒐集「實質受益人」現有規定。邀集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金管會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會議，研議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第 51 條（不予開標決標規定及審標原則）、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三）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採購決定：第 52 條（決標原則）、第 56 條（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 （四）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第 75 條（異議之提出及處理）、第 76 條（申訴之提出及受理單位）、第 83 條（審議判斷之效力）。 （五）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事項：第 15 條（採購應迴避事項）、第 16 條（欲請託關說之處理）、第 95 條（宜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採購）、第 112 條（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包括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及違反該準則之處置等）。 二、另為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本會訂有「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並通函各機關參採，並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各階段事項，並附檢查表，供機關使用。另訂有「投標廠商聲明書」，要求廠商說明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符合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該法第 14 條規範者，不得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三、查目前針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分別載明於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 項、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及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惟上開規定所載「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不同。				
法務部 (檢察司) (協辦)	一、FATF 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係按「最終」控制或受益的概念而定，亦即透過直接或間接手段最終控制資產或交易或從中獲益的自然人。 二、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亦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三、因「實質受益人」係以「最終」受益或控制之概念，屬實質認定之概念，相較於形式認定標準較不明確，致使實務操作出現困難。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關機關交換意見，訂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每年提報研析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 廉政署 (協辦)	為落實政府辦理採購案件公開透明，防範實質受益人藉由廠商就特定採購案投標後得標可能涉及貪腐風險，廉政署協助工程會建構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揭露制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關係人投標身分揭露制度，立法意旨雖係規範投標廠商揭露與公職人員之身分利害關係，	提供主辦機關關係人身分揭露制度設計之方向；提供主辦機關明定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之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並非規範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惟廉政署將提供工程會上開關係人身分揭露制度設計，作為工程會規劃於政府採購案件中增加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參據。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	2021 年洗防辦發布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貪污賄賂為非常高風險威脅，其中一常見犯罪類型即利用經辦公共工程及採購程序圖利特定投標廠商。又投標廠商多為營利社團法人，依照前揭報告內之「風險評估分述：法人」章節分析，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因透明度不足，有被濫用可能。查政府採購法中並無針對廠商之實質受益人進行辨識及驗證之相關規範，足使犯罪行為人利用設置投標廠商之法人結構隱藏實質受益權。	協助權責機關秉持以風險為本之方法制定辨識/驗證實質受益人之法規範制度，並建立適當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機制。	1. 洗防辦將配合權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修法事宜，並就涉及實質受益人之 FATF 建議以及指引提出說明，俾利權責機關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辨識實質受益人完整規範。 2. 於 2023~2024 年洗防辦進行剩餘風險評估及制定後續抵減風險措施時，將請權責機關針對「提高政府採購法中廠商實質受益人透明度」	進行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辨識法人於參與政府採購程序中，與隱藏實質受益權的相關弱點問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提出相應之抵減 風險措施，包含法 規範制定面以及 執行效能改善面。		

八、第 8 項：各機構應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第 10、12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許多國家對企業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時均發生嚴重的貪腐問題，包括核可開發自然資源。臺灣能否確保其對於防止濫用此領域之程序，訂定適當規範，便顯得至關重要。

臺灣已經實行多項公部門提升廉正及透明的措施，其中包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透過科技與跨域合作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此外，臺灣也修正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案。而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更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系統性的方法來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廉政署 (主辦)	一、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應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實務上操作包含辨識貪腐與影響施政效能之重大風險，強化廉政透明。 二、各級政府機關採用更有系統之方法，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三、廉政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	各機關定期全面整體性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透過評獎機制，以激勵各機關落實廉能治理。	各機關每年就機關整體業務狀況，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全面整體性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並簽報機關首長，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全國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300 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定期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以獎項評核構面引導並鼓勵各機構建構系統性方法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並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辦理第 1 屆「透明晶質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議」結論性意見，自 108 年起委託專業機構研究舉辦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每年評選廉能治理表現優良之機構，迄今已累積 4 年試辦成果，將規劃推動為行政院層級之正式獎項，藉以激勵引導各機關建構系統性方法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辨識精準度，研擬最佳抵減風險對策與透明化措施，共創廉能亮點與共榮價值。 四、為建構檢視機關廉政狀況之衡量基準，預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廉政署於 107 年完成、109 年移建新版「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提供各機關作為廉能施政之參據，依機關層級提供統計分析功能之權限，可透過與同業務性質歸類機關之比對，查知機關於各項效標的表現良窳，對較佳項目及落後項目再予研商強化及精進作為，達到促使機關「自我檢核、自我良善」的目的外，主管機關亦可透過系統的分析功能，檢視所屬各機關於各項效標之表現狀況，適時予以督導。				
經濟部 (協辦)	一、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本部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	1. 滾動式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盤點重大採購案，建置	1. 持續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推動建置廉政平臺。	1. 每年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平臺執行情形 1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盤點本部推動之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等廉政風險後，自 2017 年起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下稱廉政平臺)，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本部已成立 9 案廉政平臺，其中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及第四河川局因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政平臺」與「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因為運作績效良好，分別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獲法務部廉政署「透明品質獎」試評獎評為特優。 (二)奉「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指導所轄四大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點風險業務後於 2022 年均已成立廉政平臺。 二、許可開發自然資源： 採礦權受理申請(及展限)，影響業者權益與經營利益，或因准駁、撤銷利益，易引起礦業權者對機關公務人員進行關說與行賄。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定期檢視平臺執行情形。 2. 許可開發自然資源： (1)對於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等各類案件，定期執行公文抽樣查核。 (2)配合礦業法修法，強化礦業管理、資訊開放與公民參與機制。 (3)落實內部控制，每年辦理內部稽核，確保行政程序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4)辦理機關廉政宣導教育訓練，培養機關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 (5)結合機關辦理礦場專業人員資格訓練時，安排「廉政法紀」課程，積極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升從事礦業相關職務人員對我國廉政法令及企業誠信議題之瞭解。	2. 預防舞弊、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政風宣導並杜絕行賄。	次。 2. 許可開發自然資源之預防措施： (1)每年抽查 1 次。 (2)配合礦業法修法期程。 (3)每年辦理內部稽核 1 次。 (4)每年辦理機關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1 場次。 (5)每年辦理礦業專業從業人員企業誠信宣導計 2 場次。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交通部 (協辦)	我國為法治民主國家，基於人民對貪腐容忍度低，故採取透明、廉正、誠信等反貪腐政策或措施，強化廉政，採取有效之內控、合作或透明化等預防機制，為妥善控制貪腐風險之重點。有關核可許可證部分，係明訂於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商港法、航業法、船員法、民航法及氣象法等法令規定，由受理許可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許可事宜；至於各項補貼部分，係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意旨及觀光旅館業補貼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項補貼，以保障業者及民眾之權益。	1. 持續加強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及反貪腐等議題之廉政教育宣導。 2. 實務上，受理申請許可或補貼機關，均針對核可許可證或補貼作業所需流程及可能產生之弊端，予以法制化，並納入內部控管機制。 3. 有關汽車運輸業許可證及補貼相關事宜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 觀光旅館之發照及獎勵處罰事宜，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及補貼要點辦理。	依法辦理公路客運業許可證核發及補貼業務，並使資訊公開透明。	公路客運業申請核可資料置於機關網頁公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農業部 (協辦)	一、本會為全國農林漁牧業中央主管機關，舉凡振興農業、災害救助等相關補助業務繁多，補助對象則以農漁民為主。目前各補助計畫均有相關管考及查核機制，計畫執行過程如有廉政風險事項發生，則由政風機構依程序進行瞭解。本部111年針對休漁補助及冷鏈補助進行專案稽核及清查，112年將針對養殖生產設施、休耕、農災及綠色給付補助等方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指示，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透過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發現潛存廉政風險，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並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以營造整體廉潔環境，避免弊端發生。	1. 每年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全面整體性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並簽報機關首長，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本部 112 年將針對養殖生產設施、休耕、農災及綠色給付補助等方面進行專案清查，以預防弊端發生並加強發掘不法情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面進行專案清查，以預防弊端發生並加強發掘不法情事。 二、本部受理許可申請之特許業務有「境外大陸船員仲介服務業」乙項，其法源依據為「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章第11條至第22條，主要內容略以： (一)資格限制：仲介機構以特定法人為限。 (二)許可制：每次許可期間2年，屆滿前須重新申請許可（由農業部授權漁業署核發許可）。 (三)繳交保證金：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依仲介人數繳交保證金（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四)定期評鑑：仲介機構每年應接受評鑑（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五)不受理申請及廢止：仲介機構如未遵守相關規定，且未改善，得依規定限制其業務或廢止（由農業部授權漁業署限制或廢止）。 本部續行透過機制確認大陸船員身分及維持素質，並維護船員與		2.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3. 執行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工作。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漁船主雙方權益，降低勞動糾紛及突發事件，並避免弊端發生。 三、其他如種苗業、種苗輸出業、種苗批發業及種苗零售業(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特定寵物零售業、特定寵物服務業及特定寵物批發業(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野生動物飼養業及野生動物批發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第 4 條)、野生動物零售業及野生動物輸出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4 條)等，相關特許業依法均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本部可透過制定相關遵循辦法以及評鑑或稽核等方式，協助地方機關落實法令規定，以避免風險事件發生。				
衛生福利部 (協辦)	一、有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核發許可證部分包含以下類型： (一)藥品查驗登記。 (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 (三)製造業藥商申請優良製造規範評鑑。 (四)醫療器材製造廠申請優良製造規	為貫徹廉能透明之施政理念，持續加強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宣導活動，使公務員均能依法行政，而申請業者之利害關係亦能透明公開。 另在實務運作上，受理申請許可	結合食藥署每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針對許可證核准項目發掘違失態樣，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方式，預防弊端或發掘不法，並持續宣導	112 年對於醫療器材或藥品業者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計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有關交易行為前公職人員或其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範評鑑。 二、申請法規及審核流程： 申請人依據下列法令規定填報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權管單位遂依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審核，審核資料均符合規定後，再行核發許可證。其中申請書表、申請流程及承辦科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公開在食藥署官網，行政資訊均已公開透明。 (一)藥品查驗登記：藥事法、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三)製造業藥商申請優良製造規範評鑑：藥事法、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 (四)醫療器材製造廠申請優良製造規範評鑑：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 三、食藥署近年來發生之弊端： 食藥署品質監督管理組前副稽查員陳 0 雄於 103 年間洩漏機動性查廠資訊，另以提供行政指導，協助通過	機關，針對核發許可證作業流程及可能產生之弊端，予以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等透明化措施，使公務員確實依照規定執行辦理，並配合內部控管機制，降低風險弊端發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讓同仁皆能依規定安心執行職務，打造零貪瀆公務環境。	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而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藉由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有效遏止不當利益輸送。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PIC/S GMP 評鑑為由，與人人化學製藥公司等 9 家藥商達成期約，以顧問費名義收受賄款。 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有期徒刑 4 年、洩密罪部分有期徒刑 1 年。				
	一、對於公、私立醫院面臨貪腐問題之廉政風險評估及控管措施，可先區分醫院屬性： (一) 公立醫院：與行政機關性質相近，視同機關，各公立醫院回歸該主管機關逕行規定。 (二) 本部管理私立醫院(含法人醫院)之風險控管，已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1.7.1 訂定「建議醫院風險管理機制，且依據危機事件發生需要，儲備即時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並有檢討改善機制」。 二、對於本部所屬醫院發生貪瀆案件，相關風險控管方式包括： (一) 本部所屬醫院經營管理手冊中，醫院經營管理策略決定每項政策的擘劃、實質的領導，穩健經營管理，制定各項工作指導書或作業程序書以供全體員工遵循。	一、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指示，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一)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二)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二、透過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發現潛存廉政風險，落實風險控管及預警作為，避免弊端發生。 三、持續加強公務人員廉政倫理	一、每年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依據機關特性，逐一檢視、滾動修正機關風險態樣(含事件及人員)，並研提風險因應與策進作為，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二、針對所涉貪瀆不法事項，執行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工作。 三、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	一、112 年規劃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防疫物資、藥品捐贈作業辦理預警作為 1 件，建立管控機制及降低廉政風險。 二、每年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三、每年辦理機關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風險圖象之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來制定風險分布範疇。制定各項風險項目後，以醫院作業程序說明表作為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基準，針對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點、法令依據、使用表單等進行風險控管。 二、本部所屬醫院近年來發生之弊端，以本部基隆醫院曾於 110 年 6 月間發生員工侵占捐贈防疫藥品情事為例，經地檢署偵辦終結為緩起訴處分在案。因此，對於藥庫、衛材庫房、捐贈事項的管理制度，列為易滋弊端風險業務。	規範、貪污治罪條例等議題之廉政宣導。	危機處理機制，並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 四、適時制定合宜作業程序書、工作指導書或內控制度之醫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勞動部 (協辦)	一、有關移工業務核發許可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下稱「仲介許可」)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下稱「移工許可」)，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分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3 月進行風險業務評估及久任人員盤點，評估結果將「仲介許可」及「移工許可」均列為風險業務。	1. 為控管移工業務核發許可證潛藏之廉政風險，本部發展署目前訂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務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規定」，並針對申請核發移工許可，建置線上申辦系統，無論雇主、外國人自行申辦或仲介公司代辦，均可隨時自行查詢申辦進度，以具有可及性之行政透明措施，避免黑箱作業衍生廉政風險。 2. 為進一步加強廉政風險控管，	持續落實風險業務人員職期輪調及行政透明措施，並加強廉政訪查，蒐報違常情資，滾動式評估廉政風險，機先因應處置，有效控管移工業務核發許可證潛藏之廉政風險。	針對 111 年度經核發設立許可就業服務機構 160 家，全面進行廉政問卷調查，並以 10% 以上比例進行實地訪查。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後續規劃執行核發移工業務許可證「廉政訪查」。			
教育部 (協辦)	一、短期補習班業 (一)核發許可之公開作業規定與標準： 1.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設立。 2.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二)消極資格：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 (三)撤銷機制： 1.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處分。 2.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1. 本部規劃將地方政府就所轄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列入 112、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下，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就所轄補習班完成定型化契約查核，以強化督導成效。 2. 本部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於 112、113 年透過短期補習班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短期補習班教職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2 年內督導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計 6,000 家。 2. 2 年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 44 場。	1. 督導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計 3,000 家。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 22 場。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四)救濟及督導管理規範(法規)： 1.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違反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9 項或第 10 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核發許可之公開作業規定與標準：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二)消極資格：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1 條規定救濟及督導管理規範。 (三)撤銷機制： 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或依同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四)救濟及督導管理規範(法規)：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	1. 本部規劃將地方政府就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聯合稽查列入 112、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下，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就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定型化契約查核，以強化督導成效。 2. 本部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於 112、113 年透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2 年內督導地方政府查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1,200 家。 2. 2 年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 44 場。	1. 督導地方政府查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600 家。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 22 場。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達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運動彩條例)立法目的。由教育部轄管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督管理事宜，運動彩券係帶有娛樂性質外，其投注手段亦具有「射倖性」，且因彩券之發行經國家立法賦予發展體育公益之正當目的，換言之，透過國家統籌發行即可排除刑法賭博罪章之適用，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運動彩券代理業、運動彩券經銷業」為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 一、運動彩券代理業： (一)依運動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運動彩券代理業 1. 許可對象：限發行機構及經營受託機構。 2. 執行措施： (1)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本部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之法源。 (2)為擇定能確實推動運動彩券業務之代理商，本部訂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會設置要點」，邀集專家學者計若干人組成遴選會，辦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正式公告，預計 112 年為發行建置期，擬依相關法規辦理運動彩券代理業及運動彩券經銷業之發照事宜，與各作業核定事宜，以臻運動彩券發行永續，兼及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	1. 修正本部「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登記管理作業程序」。 2. 督導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經營受託機構依法規完成運動彩券代理業之發照，及依法規應擬具之各發行作業要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二)本部並設有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預算使用控管，及設有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督導發行業務，及每年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於發行機構加強督導事宜。 (三)對於線上通路會員平台，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線上通路銷售作業管理要點以茲依循，並納入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運彩內部控制辦法)控管。 (四)消極資格、撤銷機制、救濟及督導管理等： 1. 規定於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運彩條例，及相關子法，如運動彩券管理辦法、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等。 2.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第 2 點為申請擔任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基本條件，其中即包含申請者之消極資格；該公告並規範有停(廢)止、撤銷其辦理運動彩	理審議評審項目、基準方式等，並評決出最佳申請人，會中本部人員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而專家學者分別具法律、會計、資訊、運動彩券等專業背景，並皆簽立切結書，保證無應予迴避情形並保密。 (3)於遴選期間，本部辦理公告草案閱覽，蒐集各界意見，並於正式公告後辦理招商說明會，邀請有意願廠商參與，遴選程序公開透明。 (4)評決後，依據運彩條例第 4 條公告發行機構，發行機構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辦理營業項目登記。 運動彩券經銷業： 1. 許可對象：發行機構、經營受託機構及經銷商。 2. 執行措施： (1)發行機構應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0 條，擬訂經銷商遴選要點送本部核定後實施。 (2)發行機構辦理經銷商遴選，	會公益之目的，並期順利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發行；另發行機構應每季辦理經銷商資格及營業活動稽核作業，定期檢討與修正。督導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訂定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作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點(含發行作業、內稽內控制度及線上通路平台銷售等規定)提送本部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核定，以健全運彩法制作業。 3. 督導發行機構依限於 112 年 4 月底前擬訂「第 3 屆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報本部核定，俾第 3 屆運動彩券經銷業之發照作業順利執行。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券之發行作業之事由等事項。 二、運動彩券經銷業： (一)所謂經銷商，係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二)依運彩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訂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消極資格、撤銷機制、救濟及督導管理等： 1. 雖經銷商僅於第一線進行運動彩券銷售，其所接觸金額尚無巨額，本部為加強控管，於運彩條例及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五章，訂有經銷資格限制及罰則。 2. 發行機構亦須訂定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藉以辦理督導及管理。 3. 經銷商營業活動亦納入運彩內部控制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每季查核，並依第 11 條定期檢討修正。	皆應公開遴選，抽籤作業亦請法律人士在場監辦，一切遴選程序皆公開透明，俟遴選完成後將正式擔任經銷商名單送本部備查。 (3)本部將要求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代理業者)訂定「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登記管理作業程序」，經本部核准後，發行機構據以執行。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三、問題分析： (一)因運動彩券銷售金額逐年增加，發行機構報酬及經銷商銷售佣金，皆為社會關注事項，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本部訂定作業程序，以臻運動彩券發行永續，兼及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二)目前實務上係由本部透過遴選作業評決發行機構，如何透過遴選作業尋找、確認合適之發行機構，為目前運動彩券代理業之重點。 (三)在確認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代理業者)後，如何落實渠對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與督管，此為運動彩券經銷業之重點。				
	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 1. 為協助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與公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本部業函發「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與公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廉政風險業務盤點及檢討作業說明」，提供有關廉政風險業務類型及風險態樣之認定參考，並要求各機關(構)對廉政風險業務相關職務訂定職期、執行定期盤點及檢討作業及實施業務檢	1. 一般性：納入內控制度，定期實施自主檢核、稽核或業務檢查，另落實職期輪調、職務分工制衡及推動行政透明等。 2. 個別性：遇有重大工程採購案件，依個案性質規劃成立採購廉政平臺。	建構教學醫院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機制，並強化對於教學醫院廉政風險業務之控管。	至少完成1次定期盤點及檢討作業，並就所掌廉政風險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查。 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廉政風險業務評估結果，職掌廉政風險業務包括「出納核銷」、「經管財物」、「採購」、「獎補助」及「其他」如帳務催收等。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協辦)	本會致力於廣電事業執照申請及換發之公正透明，已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申設、評鑑及換照等辦法，明訂各項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相關之審查流程及應備書表，亦於本會官網對外公布，力求相關規定明確且公開，於申設換照審查無人謀不臧之情形。	1. 本會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及審議規則，辦理廣電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2. 經營廣電事業，依法須向本會提出許可申請，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營運。另營運許可執照效期皆依法明定，如欲繼續經營，須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3. 若廣電業者於申設或換照過程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稱賄賂方式使本會作成行政處分，本會得依同法第 117 條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處分。 4. 若廣電事業負責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本會將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辦	達成廣電事業申設、評鑑、換照以公正、公平方式之辦理。	完成廣電事業業者名單 1 份，公佈於本會官網，促進行政透明化。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駁回其申請，並解任該事業負責人。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協辦)	本會針對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業者，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設置標準」、「保險法」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業管法令規定，主管監理我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請設立及業務許可。	1. 針對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及保險業之營業許可及各業務種類、營業項目之申請，各該作業程序已明確訂定，對於相關申請程序、申請資格條件及送審書件等亦訂有明確規範，並依內部審查流程分層負責審核作出准駁處分。 2. 綜上，本會針對核發業務許可業已訂有完善法規及監管機制。	本會已建立完善監理機制，針對本項建議無須訂定執行措施與對應績效目標。	本會已建立完善監理機制，針對本項建議無須訂定執行措施與對應績效目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中央銀行 (協辦)	一、依據「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外匯經紀商之許可需先洽商金管會；且為落實股權分散與避免利益輸送，對其投資人與關係人設有投資限額；並參照金融機構相關規定，對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等訂有資格條件。 二、外匯經紀商辦理居間業務之對象僅限國內外金融機構，市場擴展有其侷限性，現有外匯經紀商僅 2 家。 三、外匯經紀商之許可無涉補貼與核可開發自然資源情形。	1. 依據「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落實外匯經紀商申請許可及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等之資格條件審查。 2. 依據「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視需要查核外匯經紀商之業務或帳目，或要求檢送有關報表。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內政部 (協辦)	一、殯葬服務業(民政司)： 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殯葬管理條例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及管理已有明確規範，按該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地政司)： 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經營經紀業者（含仲介及代銷），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上開許可申請之受理機關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依本部訂頒「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須知」依法審查，且尚無涉及補貼事項。 三、測繪業(地政司)： 查國土測繪法係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法源依據，其法令規範明確、審查流程縝密，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迄今營業中之測繪業僅 120 家，所需	1. 提升廉正及透明的措施： (1)配合廉政署政策，本部政風處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所屬政風機構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工作要項」，經評估擇定營建署代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採購案」成立機關廉政平臺，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公開宣誓，同時於營建署官網建立網站專區。 (2)配合廉政署政策，每年針對機關風險事件及廉政風險人員等事項研編機關風險評估報告，並簽陳機關首長知悉，落實執行機關廉政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作為。 2. 涉及許可證核發業務 (1)民政司： 殯葬服務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轄內殯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甚為嚴謹，審查作業並依分層負責辦理，亦未給予補貼。 四、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地政司)：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章、第四章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對於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業者之營業許可等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且無補貼之情事。 五、移民業務(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57、58、59 條辦理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事項辦理。 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建署)：皆係為確保營繕工程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利益。 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建署)：下水道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第 21 條，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 八、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營建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	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之依據。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流程、資格條件及審核標準，符合設立要件單純未嚴苛，亦無相關補貼政策，申辦流程公開透明，且配合商業團體法之業必歸會政策，已納入制度化管理，故實務上地方政府審核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事宜時，不易發生貪腐風險。 (2)地政司： 地政司業管相關行業登記許可部分，皆已建立完善法規與審查機制，且未涉及補貼事項，從事業務為提供勞力服務為主，非屬獨占或寡占事業，無該項所列開發自然資源獲取高利益之風險。另從業人員須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執照、訓練合格領有證明或相關科系畢業等資格審核始能執業。經評估上述行業特性等風險因子，應無發生貪瀆案件之可能。 (3)移民署：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如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而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由地方政府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罰鍰，先予敘明。 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之設立、登記申請及管理，已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其資格條件、審核標準及執行業務規定，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且目前針對該業別尚無補貼情形，且無涉自然資源之開發。又該行業務為民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 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營建署)：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	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5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法規命令)」，對於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保證金數額、註冊登記證之核發等事項為明確規範，並訂有途徑救濟，且公告於該機關官網。鑒於申請要件、流程已法制化，該署對於符合要件之申請人即「應」核發許可證，屬「羈束行政」性質，並無裁量濫用之可能；復藉由司法審查之公開檢驗，消弭恣意違法不予許可之風險，爰核發移民業務機構之註冊登記證流程，均無該公約所稱之貪腐問題。有關移民法第 58 條第 1、2 及第 3 項規定分別為：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跨國(境)婚姻媒合不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營建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始得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營運登記證後，始得營運。	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廣告，皆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裁罰，且裁罰案件皆提送「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審議，經決議通過始予以裁罰，並無裁量濫用之可能，爰無該公約所稱之貪腐問題。 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申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核發許可證、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服務品質評鑑、簽訂契約等事項為明確規範，並訂定有跨國（境）婚姻媒合書面契約參考範例（含糾紛救濟途徑）供婚媒團體及民眾參考，且公告於機關官網。鑒於申請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要件、流程已法制化，該署對於符合要件之申請人即「應」核發許可證，屬「羈束行政」性質，並無裁量濫用之可能；復藉由司法審查之公開檢驗，消弭恣意違法不予許可之風險，爰核發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之流程，均無該公約所稱之貪腐問題。 (4)營建署： 迄今計有許可登記綜合營造業 11,801 家、專業營造業 577 家及土木包工業 7,148 家，民眾可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營建署亦依相關規定核發許可證。 民眾欲申請成為下水道排水設備承裝商，可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格後，主管機關會將該承裝商資訊登錄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以利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該署管控。 綜合左列之分析，本業別之登記已有明確規範。 另該業務性質無涉補貼及自然資源開發情形。故尚無貪腐情事之可能。 營建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營業項目為營建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自然資源之開發。 營建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其申請審查程序於營建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已有明文，可避免貪腐及程序濫用之情事。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協辦)	一、保全業：為健全保全業之發展，確保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全業法對於保全業之經營許可及管理已有明確規範。按該法第 5 條規定，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設立分公司者，亦同。	1. 保全業 (1) 警政署網站公告保全業申請「經營許可」、「變更許可」暨「VHF 高頻率無線電臺」案件說明書，案件說明書附有申請書範本格式，提供申請人使用。說明書內容係依據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將申請經營保全業	依法辦理保全及當舖業申請案件，落實申請案件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提供申請人知悉案件辦理進度。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二、當舖業：為健全當舖業之經營輔導與管理，當舖業法對於當舖業之經營許可及管理已有明確規範。依據當舖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當舖業應檢附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但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應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敘明，內容包含：公司名稱及營業處所、負責人、經營業務項目、營業設備、資本總額、執行保全作業方式、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單條款、保全人員服裝圖說及其裝備種類規格、保全人員訓練計畫。已將申請籌設保全業所需檢附之資料敘明，申請人依說明書內容檢附相關文件，即可申請籌設保全業，申請籌設之要件公開明確。 (2)申請籌設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營業計畫書向警政署申請，警政署收文後再交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現場初勘，為明確規範現場初勘之檢查項目，警政署訂有「警察局檢查轄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紀錄表」，縣市政府警察局需依照該表之項目實施檢查，檢查之項目內容規定明確，於縣市政府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警察局初審後再由內政部警政署復審，通過審查後即發給許可函。申請籌設程序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審核，需兩機關共同審查合格，避免單一機關獨斷之風險。 (3)鑒於申請要件、流程已法制化，警政署對於符合要件之申請人即「應」核發許可證，已屬「羈束行政」性質，並無裁量濫用之可能；另申請人若不服不予核定之處分，亦可循行政救濟途徑提起救濟，由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及行政法院審查之公開檢驗程序，消弭恣意違法不予許可之風險，爰核發保全業申請籌設許可流程，均無該公約所稱之貪腐問題。 2. 當舖業 (1)申請籌設所需檢附之資料，依據當舖業法第 4 條第 10 項規定，當舖業之審核籌設申請、審核發給籌設同意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書、勘驗、許可及廢止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警政署業已訂定發布「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轄區當舖業申請經營許可之依據，申請人依該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即可向縣市政府申請籌設，申請籌設之要件公開明確。 (2) 針對申請籌設當舖業之程序，因各地方政府轄區當舖業設立家數有限制，於申請人數超過可籌設之當舖業家數時，係採公開抽籤之方式決定可獲得籌設許可之申請人，抽籤過程全程錄影，並由警察局相關業務單位暨政風單位及社會人士等公開見證，抽籤程序公開透明，並未有發生申請人異議申請程序不公之情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當舖業申請許可程序，並未有裁量是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否准許設定之權限，故實務上地方政府審核當舖業設立許可事宜，不易發生貪腐風險。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協辦)	本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受理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許可或變更許可申請，由本會審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分層負責辦理，經本會同意許可後，至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完成公司營業項目登記後，再向本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始得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	本會業訂定相關申請須知，明列申請應檢附文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制度已臻完備。另本會亦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行政作業程序及功能有效發揮，查每年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核(換)發約計 260 件，於辦理核發許可證作業過程，尚無經內部稽核或外部檢舉發現貪瀆弊案。	無	無	無
財政部 (協辦)	一、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國庫署) (一)針對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核發許可執照等業務，本部均依「菸酒管理法」(下稱本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管理，亦無補貼之情形；相關業務訂有許可資格條件及審核標準，需備文件均規範於「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等規定，承辦人員隨機分派，並依分層負責辦理。	一、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國庫署)現行制度已建置良好控管措施，尚無廉政風險。 說明如下： (一)為有效掌握菸酒製造業者動態，本部每年均專案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復所轄菸酒製造業者之營業動態情形，以強化菸酒業管理效能。 (二)另本部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針對連續 2 年未經營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二)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1. 菸酒製造業者部分 針對菸酒製造業者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案件，除檢視業者是否已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透過本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無本法第 12 條規定不予許可情形，至新設立或涉變更生產及營運計畫表者，則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勘查。 2. 菸酒進口業者部分 針對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案件，除檢視業者是否依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透過本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無本法第 17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若有，則不予許可。 3. 申請之業者可於本部國庫署網頁查得案件申請書表、申請流程、申	酒進口業務之菸酒進口業者，函請業者主動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由本部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原領許可執照。 (三)本部每年針對往來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辦理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瞭解業者建議及反映事項，以持續精進業者管理。 二、公益彩券代理業(國庫署) 現行制度已建置良好控管措施，尚無廉政風險，說明如下： (一)在發行機構之甄選部分 1. 以第 5 屆甄選為例，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本部代表組成甄選會，辦理審議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等，並評決新任發行機構；前開甄選會委員計 13 人，本部代表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2 人，餘外部委員 11 人，分別由具法律、財經與會計、資訊、金融、社會福利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辦進度及承辦科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行政資訊均已公開透明。 二、公益彩券代理業(國庫署)：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本部指定銀行(下稱發行機構)辦理；截至 111 年本部已公開辦理 4 次發行機構甄選，並依甄選結果指定發行機構；復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規定，發行機構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二)「公益彩券代理業」係指受發行機構之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之業者，其資格條件已明訂於上述發行條例、管理辦法及財政部徵求發行機構公告。財政部依前述法規對渠等進行監督，且亦無補貼之情形，相關資訊均已公開透明。 三、報關業(關務署)：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報管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設報關業須經關務署各關許可後，始得辦理設立登記，屬特許行業。又報關業受納稅義務人委託處理報關相關手續，作為海關與納稅義務人溝通橋樑，	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前開外部委員皆簽立切結書，保證無應予迴避情形並保守秘密。 2. 另徵求公告除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揭露外，亦通函本國銀行知悉，有意願參選之銀行，可於公告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甄選程序公開透明。 (二)在發行機構之監督部分為維護公益彩券公正性及公信力，防杜公益彩券發行弊端，本部對於發行機構之督導，除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相關規定，本權責透過核備每月營業報告書、年度發行計畫等外，另不定期進行書面查核與實地查核。此外，本部於甄選發行機構公告中明定，要求發行機構引進外部會計師查核機制，該會計師不得與發行機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相同；目前簽證報告範圍除會計帳務外，尚涵蓋受委託機構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海關對報關業已有一套行政監督管理機制，以建立安全邊境通關環境，保障國人健康及安全。	管理、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等範疇，前開會計師簽證報告並須提報本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報告。 三、報關業(關務署)經評估報關業廉政風險，報關業申設許可及管理已訂定適當規範及措施，有效避免貪腐問題發生，說明如下： (一)法規明確完善 報關業者受委託辦理報運進出口貨物通關，其相關行為義務規範，應依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報管辦法規定辦理。報管辦法對報關業申請設置、報關人員資格條件、行為義務及違規態樣均詳實規範，違反相關規定均得依據報管辦法論罰。 (二)許可設置程序公開透明 依據報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報關業，應於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將擬設之報關業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組織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種類及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專責報關人員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報請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審查許可。已成立之公司或商號申請增加報關業營業項目者，亦同。」申請業者持上開規定資料向所在地關區申請設置，嗣關區審查該申請業者是否符合相關設置條件並許可後，始得持許可函向經濟部(縣市政府)辦理設立登記(商業登記)。且上述法規及申請表格均公告於網站提供業者遵循及辦理。 (三)重視報關從業人員之專業及倫理 依據報管辦法第16條規定，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始得執業。考試資格及條件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規定辦理，考試過程公開透明。 (四)海關人員輪調制度健全 依據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規定，關務署各組室主管、各關關務長、副關務長、各級單位主管及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單位任期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且辦理業務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者，或為應業務需要，仍得隨時調動。 (五)查核機制完備 依據報管辦法第9條規定，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每5年應向海關辦理校正；另依據同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海關得隨時向報關業查核相關報關資料，目前各關均有落實定期查核業者機制。 (六)無補貼及市場寡占情事 關稅法及報管辦法均無對報關業補貼之規定，截至112年8月底，關務署各關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所轄報關業家數共 1,450 家，尚無寡占情事。 (七)宣導制度及強度妥適 關務署各關均定期舉辦業者座談會及宣導會，內容均含廉政宣導或案例，供業者瞭解相關廉政規範。			

九、第 9 項：創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第 10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現行法律賦予民眾取得政府資訊的管道及權利。然而，救濟途徑似乎侷限於法院訴訟，而訴訟費用對人民而言可能係一大負擔，導致民眾因此而卻步。進而在臺灣並沒有獨立的機關來受理民眾的投訴或是進行全面性檢視。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主辦)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事件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所稱行政救濟，即包含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故本件審查委員會所提「民眾取得政府資訊之救濟途徑，似侷限於法院訴訟，訴訟費用對人民而言可能係一大負擔」，係從行政訴訟角度觀察，惟關於申請人對機關決定不服之行政救濟，尚包括「訴願程序」，而訴願程序並無如行政訴訟之收取費用問題。是如以申請資訊之救濟程序觀察，尚非全然係涉救濟費用負擔問題。又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中，主席曾詢及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時，是否需自行支付費用，故鑑於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可能著眼於訴訟費用可能造成負擔一節，尚須就政資申請事件之訴訟費用，評估考量得否朝向酌予減免之方向思考，此係涉行政訴訟費用之徵收及減免等事項，需請司法院研擬卓處。 二、又因國際委員所提意見，如得蒐集近年政資申請之行政訴訟案件以及政資以外之其他行政訴	1. 洽詢司法院協助提供近 3 年有關政資申請之行政訴訟案件等相關數據資料，做為辦理本項次建議之參考。 2. 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詢墨西哥關於政府資訊公開紛爭審議制度設計之相關資料。 3. 徵詢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可行性之意見。	1. 蒐集政資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及國外有關政府資訊公開紛爭審議制度之相關資料。 2. 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意見。	1. 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 2. 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找墨西哥法制之相關資料。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訟案件之相關數據資料，例如：(1)近 3 年全國政資申請之行政訴訟案件，其中因未繳裁判費等訴訟費用而遭駁回之案件數，與各該年度之政資申請案件數，及其比率；(2)近 3 年全國政資事件以外之行政訴訟案件，其中因未繳裁判費等訴訟費用而遭駁回之案件數，與各該年度之案件數，及其比率。上開數據資料，應得做為辦理本項次建議之參考，爰需請司法院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三、有關本項建議「創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擬創立一獨立機關(構)專責處理所有政府資訊之申訴及遵循事項，惟政資法適用之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府、五院與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各自職掌業務之資訊性質及種類均有不同，又如以現行獨立機關之運作為例(公平交易事件)，對於該獨立機關就某事件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即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公平交易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故有關人民之救濟程序而言，即便是專責處理某類事件之獨立機關，對其所為處分或決定不服者，仍應循行政訴訟救濟之，以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非因獨立機關(構)之設立，而得以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能。又有關創立一獨立機關(構)之建議，除牽涉中央機關組織之架構與經費、人事外，我國法制上除政資法外，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尚有其他與政府所保有之資訊相關之特別法規，例如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仍需由相關權責機關研議並綜整評估考量。又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中，主席曾提及在政府資訊公開方面，許多國家採取墨西哥模式，設立特定的合議庭，審議公民申請遭駁回之申訴案件，因涉及外國政府資訊公開紛爭審議制度之相關事項，爰將請外交部協助查詢墨西哥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紛爭審議制度設計之相關資料。				
司法院 (協辦)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創設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爭訟事件。法務部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主席，於會議中裁示研議「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行政訴訟案件，可否免徵收裁判費」。 二、關於行政訴訟之裁判費，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採定額徵收。通常訴訟程序裁判費每件新臺幣(下同)4,000 元、簡易訴訟程序裁判費每件 2,000 元，並未造成人民過大負擔。況且，針對無資力之當事人，另設有訴訟救助制度，已提供訴訟照護，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院之機會。	有關是否設置獨立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案件，非屬本院職權，亦與行政訴訟費用無涉，業經本院提出回覆意見。然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	尊重權責機關政策決定。	尊重權責機關政策決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考試院 (協辦)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已規定行政救濟(包含訴願及行政訴訟)管道，本院歷來均依法受理不服轄屬部會否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提起訴願之案件，近三年內受理相關訴願案件計有 5 案(109 年 2 案、110 年 2 案及 111 年 1 案)。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二、本案涉及創設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案件，本院將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監察院 (協辦)	本院係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受理人民陳情等監察職權。政府一切設施或公務員作為，若有違法、失職，本來即屬本院職權行使範圍。關於本項結論性意見，本院無意見；亦無必要將本院列為協辦機關。	無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協辦)	政府資訊公開事件現行已有訴願救濟制度，且訴願階段無需負擔費用，並非僅得逕向法院提出訴訟。	建請相關權責機關就訴訟途徑及訴訟費用先行研析因應措施，本總處適時就涉及組設或人力部分配合提供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配合法務部 規劃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協辦)	本案事涉機關組織設置問題，須先由行政院進行評估，如政策決定成立，後續設置所需經費，將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無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數位發展部 (協辦)	本部俟法務部提出獨立機構規劃後，配合提供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參考意見。	有關是否設置獨立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案件，非屬本部職權，俟法務部提出規劃後，適時提供參考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參考意見。	配合法務部規劃適時提供參考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配合法務部 規劃

十、第 10 項：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以利充分識別對私部門擁有實質控制權之人。(第 12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私部門亦需作出若干改變，不但要主動將公司主及企業納入反貪腐行列，更要提供誘因鼓勵推動透明化經營，以遏止貪腐孳生。舉例來說，即使新修之《公司法》有助於提升法人之透明度，於實質受益人議題上，本委員會認為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方能揭開不透明法人面紗，找出公司（及信託）的實質受益人，並解決形式要件易遭規避致生貪腐的困境。為接軌國際，本委員會建議應針對公司及信託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以符合新興的國際標準，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並且提供一個周全的認證機制。

臺灣已經實施管制和監督洗錢的制度，這個制度因有顯著進步和高度遵守 FATF 標準而受到稱讚。建立一個足夠且強大的實質受益人註冊登記平臺，以促進整個金融系統的效率 and 效能，並使主管機關更積極的監督和調查，是提高金融誠信的機會。

相關點次-第 27 項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經濟部 (主辦)	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為之。 二、本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為一集中登記之平臺，可辨識主要股東資訊，提高公司透明度。	透過公司向「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平臺為資料申報，並提供金融機構 (FI) 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 (DNFBP) 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持續督促公司如期申報。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經輔導後達 9 成以上，並針對申報異常公司進行查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協辦)	一、上市(櫃)公司之揭露制度係為保護投資人、維繫市場資訊透明度，讓投資人能充分知悉公司股權結構，以做出投資決策，與實質受益人主要為打擊洗錢或資恐等犯罪行為，並追溯至應負責任之最終自然人之管理精神不同。 二、另查歐盟防制洗錢指令第 3 條第 6 款對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定義，並特別排除上市公司適用，且查歐盟 2015 年及 2018 年對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應建立集中資訊系統等規定，係規定於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年報應記載事項，包括董事、監察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如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10 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故現行年報仍僅係對於法人董監事持股之揭露，與實質受益人揭露不同，故歐盟對實質受益人之規範及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適用範圍均排除公開發行公司之適用。	針對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平台制度相關事宜，由經濟部研議辦理，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四、另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及大股東持股申報資料均受定期勾稽查核，另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權結構資訊亦相對透明，故歐盟對實質受益人之規範及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適用範圍均排除公開發行公司之適用。				
行政院 洗錢防制 辦公室 (協辦)	根據 FATF 於 2018 年 7 月發布之「隱藏實質受益權」報告，有部分國家考量發展集中的實質受益權登記制度，作為協助各國辨識與確認實質受益權之眾多機制之一，惟 FATF 並未將實質受益權集中登記制度規定為各國應履行之義務。	針對權責機關就公司及信託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相關事宜，洗防辦將配合辦理，並就涉及實質受益人之 FATF 建議以及指引提出說明，俾利權責機關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辨識實質受益人完整規範。	配合權責機關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並持續督導各業別有效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	針對涉及實質受益人之最新 FATF 建議以及指引提出說明，並予以權責機關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 (檢察司) (協辦)	一、FATF 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係按「最終」控制或受益的概念而定，亦即透過直接或間接手段最終控制資產或交易或從中獲益的自然人。 二、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亦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三、因「實質受益人」係以「最終」受益或控制之概念，屬實質認定之概念，相較於形式認定標準較不明確，致使實務操作出現困難。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關機關交換意見，訂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每年提報研析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十一、第 11 項：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因此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的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這些價值。（第 12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臺灣已經啟動了加強公司治理和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增加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和公司治理主管的數量。這些工作計畫正在進行中，預計將在 2023 年底前完全達成。

部分公部門，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要求一些金融機構制定揭弊者相關政策和作法，例如匿名檢舉專線。一些其他私部門也已經採取這一項措施。

臺灣中央與地方政府已經與私部門合作推動提升反貪認知和宣導活動，包括辦理外商與企業誠信論壇、與商會召開定期會議及鼓勵企業採用 ISO 37001。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經濟部 (主辦)	一、為持續致力於公私部門交流，倡導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2022 年融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透明、社會參與之精神，創新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提供更優質深化的服務內容。 二、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往往將大部分資源投入在經營獲利上，容易忽略反貪腐、透明化等方面適法的重要性。	1. 致力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藉由公私部門高階領導層級雙方交流，透過個別拜會參訪、焦點團體座談、特定議題討論等方式，積極與企業界建立聯繫網絡，進行深化交流與意見對話，落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專案計畫。 2. 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傳達企業誠信治理理念，使中小企業在追求最大商業利潤同時，	1.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規劃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持續與企業團體深化交流、辦理圖利便民區辯諮詢、增(修)訂便民誠信指引、企業誠信標竿案例實踐分享及建置網站網頁專區等服務措施。 2. 中小企業誠信	1. 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共計 3 場次。 2. 2023 年底前完成更新及落實推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亦能落實遵行誠信原則。	經營：藉由更新及落實推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教材及企業誠信宣導活動，向中小企業提供私部門正向具體之誠信經營方略，進而促進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手冊教材將以電子書方式呈現，結合企業永續經營論壇辦理企業誠信宣導，利用各縣市商業會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等場合，向企業經營者及各縣市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商業會等企業組織領袖，傳達企業誠信治理理念，提升公司和企業反貪腐意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	本會前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及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1 年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次於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要求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另透過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引導企業落實其誠信經營政策。	要求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另將審查意見轉請臺灣證券交易所作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檢討參考。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約 1,250 家，應於 2023 年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約 1,250 家，應於 2023 年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調查局 (主辦)	私部門對於企業貪瀆犯罪(內部人所犯股市犯罪、金融貪瀆、資產掏空及營業案件)因顧慮商譽、股價等因素，故尋求外部司法機關協助意願不高，多循內部管道處理。	加強與私部門互動，建立窗口並定期聯繫，提供實際偵辦案件經驗，協助教育員工及主管，並提供內部管理及平時預防措施建議，共同預防企業內部舞弊或及早察覺犯罪發生。	加強辦理企業肅貪(防弊)宣導。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85 場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	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政府已與私部門合作，推動提升反貪認知和宣導活動。	以辦理企業誠信等宣導及活動，與私部門合作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邀請私部門跨域參與，鼓勵	每年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並偕同私部門主管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150 件，並偕同主管機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	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持續強化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理念。	政風機構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 15 場次。	

十二、第 12 項：延續 2019 年的 APG 相互評鑑報告，必須確保所有與貪污相關的洗錢防制案件均有提供給廉政署和調查局，且調查局跟廉政署間應強化此類案件的合作。(第 14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臺灣已經實施管制和監督洗錢的制度，這個制度因有顯著進步和高度遵守 FATF 標準而受到稱讚。建立一個足夠且強大的實質受益人註冊登記平臺，以促進整個金融系統的效率 and 效能，並使主管機關更積極的監督和調查，是提高金融誠信的機會。

《洗錢防制法》於 1996 年公布並於 2018 年修正，規範洗錢行為及藏匿的罪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2019 年發布之評鑑報告指出，臺灣自 2017 年初開始進行大範圍的改革，並在短時間內達到重大的進展。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調查局 (主辦)	一、評鑑團於我國 10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指出：法務部廉政署和洗錢防制處之間須加強合作，共同維護國家避免貪污犯罪。 二、洗錢防制處設有專責人員分析所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大額通貨交易，倘發現與貪污相關之情資，將分送予法務部廉政署或本局廉政處參處，統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洗錢防制處分送與貪瀆案件相關情資予法務部廉政署及本局廉政處總計 96 案。	1. 洗錢防制處與法務部廉政署建立業務交流聯繫機制，就相互評鑑建議事項及如何強化金融情資分享及運用效能交換意見。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洗錢防制處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下稱：本平臺)，開放國內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上傳預警資訊及重要案例、犯罪手法等風險資訊供國內公私部門參考，藉本平臺得以強化洗錢防制處與廉政署橫向聯繫機制並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1. 洗錢防制處與法務部廉政署常態聯繫會議，每二年至少 1 次，或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與本局不定期舉辦虛擬資產或追討犯罪所得相關研討會。 2. 持續向參與本平臺之公私部門機關(構)宣導平臺功能並鼓勵其刊登資訊。	洗錢防制處於下次應提交 APG 後續追蹤報告(2023 年 10 月)前，完成一次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交流聯繫會議，或於 112 年間邀請廉政署參與本局不定期舉辦虛擬資產、追討犯罪所得等研討會(至少一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3. 為提升國內廉政案件追討犯罪所得之成效與量能，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與本局不定期舉辦之虛擬資產或追討犯罪所得相關研討會，針對新興科技有關偵查技巧及金(幣)流追蹤分享知識與經驗。			
法務部 廉政署 (協辦)	為強化洗錢防制案件合作，自 107 年起迄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會不定期分送之金融情資案件予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調查。	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送之金融情資案件，法務部廉政署會持續進行偵辦，並就其中涉及違法部分，移送地檢署進行後續訴追程序。	自 107 年起迄今，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送之金融情資案件，法務部廉政署已移送地檢署進行後續訴追程序者共 15 件。	為強化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送之金融情資案件或本署偵辦之貪污案件涉及洗錢部分之合作機制，112 年至少完成 1 次與洗錢防制處之業務聯繫交流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貳、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第 13-22 點】

一、第 13 項：建立賄賂、侵占及挪用財物等犯罪行為之明確定義，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17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賄賂公職人員之行為，受到《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11 條及《刑法》第 121、122、123、131 條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均適用時，前者為特別法，優先適用。「賄賂」一詞法律未定義，而是由法院基於個案認定之。

《貪污治罪條例》及《國有財產法》中針對公務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均有所規範；針對不法致富部分亦有在《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中規定。但在上開兩種情形，法條有關犯罪行為的規定均未完全涵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提及之犯罪行為，而且規範的內容過於簡要，賦予法官很大的裁量空間。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一、貪污治罪條例於我國動員戡亂時期所訂定，為刑法瀆職罪章之特別法，具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關係。 二、我國有關貪瀆犯罪處罰條文分散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相關犯罪之法條用語、涵攝範圍及規範體系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並不完全相符，審查委員爰建議我國可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方式，就上開犯罪予以明確定義或區分。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二、第 14 項：對於國外或國際組織公務員有賄賂行為時，必須要視為優先處理事項，並且要確保有管轄權。(第 16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儘管現行法律架構允許起訴涉有海外行賄行為之臺灣人民，迄今卻無任何海外行賄執法案例。此外，已發生數起惡名昭彰案例迄今欠缺執法行動，例如行賄瓜地馬拉前總統。有罪不罰是不可容忍的。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不應有豁免的個案，並鼓勵臺灣執法單位確實執法，避免海外行賄。

《貪污治罪條例》將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定為刑事犯罪，但該罪未被明確定義，未見外國公職人員之定義，亦無外國賄賂之執法案例。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定有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並於同法第 6 項定有管轄權之特別規定。然實務上尚無以本條起訴定罪之實際案例。	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是否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完全相符進行檢討，並就實務上無以本條起訴定罪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策進作為。	針對我國現行「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之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	每年提報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三、第 15 項：對於私部門的賄賂必須被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第 21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私部門間的賄賂，部分受到《刑法》、《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規範。《刑法》(第 342 條)處罰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銀行法》禁止銀行負責人及員工接受來自存款人、借款人或其他客戶的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證券交易法》禁止證券交易所的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主辦)	一、企業主管或職員收受往來廠商賄賂(佣金、回扣)事件時有所聞，部分國內著名企業(例如：台塑集團、鴻海集團)均曾發生員工收受回扣，此類案件縱能證明員工收受賄賂，然因個案事證未必符合現行法侵占、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例如：收回扣但沒有買比較貴，未必有違背任務或致生企業損害等)未能有效起訴或定罪，普遍認為處罰存在漏洞。 二、本部前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二次邀集學者、專家、機關及商業公會代表，就「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進行意見交換，惟各界就立法方向仍存有諸多歧見，未能達成共識。	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廣納學者、專家、機關及商業公會代表等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修法方向。	進行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議。	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協辦)	我國就私人企業收受賄賂多以刑法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進行追訴，惟背信罪僅能處罰企業員工收賄之行為，而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規定，除有處罰行為人外，亦可同時科予法人罰鍰	有關私部門賄賂是否入罪一節，因刑法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	尊重刑法權責機關政策決定。	尊重刑法權責機關政策決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或罰金。就此，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對於私部門的賄賂是否訂定為單一犯罪予以定罪。	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			

四、第 16 項：《刑法》中應增加有關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干擾其作證之相關規範。(第 25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沒有訂立任何法律專門規範妨害司法，但在《刑法》、《法院組織法》及《國民法官法》中有部分條文有提到妨害司法之法律效果。《刑法》中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條文已於 2019 年送交行政院審查，以確保能更全面地涵蓋，其中包含對證人的保護。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一、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正確行使，俾發現事實真相，維護司法公信力，「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研議訂定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 二、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其中就有關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干擾作證程序，並無相應之規定。 三、本部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正確行使，且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翻譯或協助詢(訊)問，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專業人士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恐嚇、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3)	1. 本部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正確行使，俾發現事實真相，維護司法公信力，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其中增訂刑法第 172 之 3 修正草案規定，處罰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之行為。 2. 本部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將有關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6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通過。	每年提報修法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日、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4 日及 112 年 8 月 8 日共召開 8 次 會議審查。			

五、第 17 項：建構一個清楚且全面性的架構來規範貪腐案件的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尤其可參酌英國反賄賂法規定，針對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之行為科以刑事責任。(第 26 條)；確保法人於涉犯貪污案件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第 26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私部門尚待解決的問題包含私部門賄賂行為入罪化及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由於行政與經濟制裁已不足以遏阻貪腐，故必須對企業貪腐加諸停業、限制活動、解散法人等刑事制裁。

公司一般不會對賄賂或貪污承擔責任，但依據《民法》，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根據《行政罰法》，可能會對違反行政法規定的義務承擔責任。只有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公司中參與貪污的人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並且只有在他們實際參與犯罪的情況下。根據《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若公司的代表、代理人或員工犯罪，公司可能會被追究責任。法務部正在研擬企業賄賂之刑事責任立法。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主辦)	一、早期世界各國之立法例，多認為法人無犯罪能力，然近年來隨著法人制度之蓬勃發展，法人刑事責任已成為世界立法潮流。 二、我國乃大陸法系國家，實體法大多繼受自德國及日本，現階段尚無直接承認法人為適格之犯罪主體，而係於附屬刑罰訂定「兩罰制」規定，刑罰種類僅限於「罰金刑」一種。相較於世界多國已針對法人刑事處罰發展多元處罰方式，以刑事責任遏止法人犯罪之效果仍屬有限。	(一)執行面 落實我國現有法人責任制度之執行 我國現行法人之刑事處罰雖僅限於罰金刑，然行政罰已有諸多種類之行政罰(參行政罰法第 2 條)，其中包括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等；又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沒收新制，明定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第 38 條	完成我國法人刑事犯罪法法制之整體性立法策略評估。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之 1 第 2 項)，法人倘因犯罪行為而受有利得時，於符合上開法律明定要件時，應予沒收，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是以，確保法人涉貪時相關法律責任之追究，首應落實我國現行法制各面向之執行。 (二)法制面 1. 短期目標 (1)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 (2)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事處罰。 2. 長期目標：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主辦)	一、為維持金融體系安定性，遏阻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本會於各金融法規制定特別背信罪，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第 3 款、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等，藉以律定自然人從事經濟活動時違背職務行為之刑責規範。 二、上開特別背信罪之處罰，係採處罰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業、保險業等職員，渠等因違背職務等行為，致公司或業者遭受損害。 三、惟考量前開行為之犯罪所得多歸屬實際行為的自然人所有，若以處罰法人之立法方式，將會使刑罰的結果由法人之股東來分擔，實際上即處罰法人之全體股東，爰現行規定係採處罰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銀行業、保險業職員，尚不宜對法人另訂連帶刑事責任處罰。 四、另法人刑事責任，涉及整體刑事立法政策，宜由法務部通盤建立法人責任體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中心業將「我國訂	1. 鑒於法人刑事責任，涉及整體刑事立法政策，宜由法務部通盤研議，配合刑法條文修正辦理。 2. 刑法修正案未確前，將持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第 3 款、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等規定，防制自然人違背金融業經營之行為。 3. 將參考法務部所定檢視原則及委外研究評估報告，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	配合法務部刑法修正進度，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配合法務部刑法修正進度，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初步完成檢視達成率 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立法人形式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列為 112 年委外研究案，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評估，併予敘明。	金刑規定之必要。			
經濟部 (主辦)	一、按公司法主要規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及公司登記之法律關係，從公司法人之籌備設立、組織運作、乃至解散清算程序等。倘其他法令針對法人貪汙或賄賂等行為訂有刑罰規定者，即應回歸各該法令辦理。 二、法務部刻請各部會盤點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及自我檢視是否有增(修)訂法人罰金刑之必要，並委外研究評估訂立法人刑事責任專法(章)之可行性，作為後續推動立法之參考。	本部刻正配合法務部盤點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相關主管法律，及自我檢視是否有增(修)訂法人罰金刑之必要。	配合法務部立法政策評估辦理，預計 2023 年底完成本部主管法律之自我檢視是否有增(修)訂法人罰金刑之必要。	配合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協辦)	採購法之處罰對象為投標廠商，如投標廠商為法人，裁處對象即為法人。	如投標廠商(法人)有圍標(第 87 條)、綁標(第 88 條)、洩密(第 89 條)、強制採購決定(第 90 條)、強制洩密(第 91 條)等犯採購法罪者之情形時，除對行為人科以刑責外，亦對廠商處以罰金(第 92 條)。另廠商有賄賂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無	無	無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不正利益)，採購法已訂有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31 條）、將 2 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第 59 條）、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停權）3 年行政處分（第 101 條、第 103 條），已建構法人發生賄賂行為之處罰規定，可確保法人犯貪污案件時受到有效之處罰。			
衛生福利部 （主辦）	有關食品安全議題至關重要，對於國人生命健康影響甚鉅，我國曾發生餿水油、毒澱粉等事件，皆為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謀取暴利之情事。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將法人罰金刑納入規定。 2. 食藥署為因應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之情	食藥署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中規範法人刑事責任部分均係針對法人違反食品藥品專法時處以之罰金刑。	1. 本署每年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對於食品業者辦理查核、檢驗及其他管制措施，以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事，即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大幅提高罰金額度，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 10 倍以下之罰金。		品質。 2. 本署 112 年度對於食品業者至少辦理 5 件食安稽查。	
環境部 (主辦)	一、本部主管法律涉刑事、非刑事處罰(含法人罰金刑)中，並無針對「發生賄賂行為」及「涉犯貪污案件」訂有處罰規定；至於行政責任，在諸如「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訂有稽核認證團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補貼機構之不正當利益，將「記點裁罰」而產生「終止合約」及「二年內不得參加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之評選」等行政責任效果。 二、法務部前於 111 年 10 月函請各部會，就主管法律法人罰金刑規定辦理自我檢視。本署業依法務部來函，就業管之環保法律法人罰金刑規定完成檢視。另環保法律之法人罰金刑係就違反環保法律之刑事處罰規定，就本項次法人涉犯貪污案件之刑事處罰建議仍應於普通刑法另行規範。	由本部召集相關業管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就業管法規通盤檢視，評估針對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行為」及「涉犯貪污案件」等情事，訂定處罰規定之可行性。	針對機關特性就業管法規通盤檢視，評估針對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行為」及「涉犯貪污案件」等情事，訂定處罰規定之可行性，降低違法案件發生。	由本部召集相關業管單位召開業管法規研商會議 1 場次以上，俾配合環保法律修法期程規劃，推動相關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勞動部 (主辦)	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超收費用情事，辦理訪查作業，以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評鑑成績執行查察。 2. 針對查察發現超收費用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情事，各地方政府即依法裁罰超收金額 10 倍至 20 倍罰鍰。	1. 辦理仲介機構定期訪查計畫，依評鑑成績訂定訪查密度，由各地方政府執行，以確保移工權益。 2. 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訪查計畫查察後，如有發現超收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情事，各地方政府即依法裁罰。	112 年訪查仲介公司達 2,500 家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六、第 18 項：考慮將複雜的貪污案件之共謀定為犯罪。(第 27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刑法》涵蓋參與和未遂，但不包括共謀犯罪。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檢察司）	一、英法美國家，針對重大犯罪大多會訂定陰謀犯(conspiracy)之規定。 二、我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與德國、日本相同罪責原則採行為責任主義，針對沒有自己下手實施犯罪者，是以教唆犯、共同正犯、共謀共同正犯等共犯理論來課以刑事責任，然其涵攝範圍尚與英美法之陰謀犯未完全相符。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文獻，並針對於我國刑事法體系增訂陰謀犯(conspiracy)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研析。	針對於我國刑事法體系增訂陰謀犯(conspiracy)完成整體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	蒐集相關資料並每年提報執行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七、第 19 項：考慮對較小型的貪腐犯罪採取較輕微的制裁，確保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並確保裁量準則允許法官有考慮具體情況的空間。(第 30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其他法令規定了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制裁。規定的刑期較重，罰款相對較低。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主辦)	貪污治罪條例制定於我國動員戡亂時期，基於「用嚴刑峻罰以防止公務人員貪污」之立法背景，採用「重刑化」之立法，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法定刑普遍較其他刑事犯罪重，致使部分犯罪情節較輕微之貪瀆犯罪，輿論認有情輕法重之嫌。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主辦)	考慮對較小型的貪腐犯罪採取較輕微的制裁，確保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並確保裁量準則允許法官有考慮具體情況的空間。	1. 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 2. 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	儘速通過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	1.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 場次。 2.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八、第 20 項：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例如定期檢視臺灣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的媒體報導及司法資料庫。(第 30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開展反貪腐調查的兩個機構是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和廉政署，廉政署成立於 2011 年，主要辦公部門的貪腐，調查局主要係處理私部門貪腐與公司犯罪。兩者建立橫向聯繫平臺。

廉政署對於全國政風人員，針對如何調查貪腐和相關犯罪，進行專業能力培訓。廉政署建立地區聯繫協調制度，臺灣檢察機關成立了肅貪督導小組，其任務包括制定反貪腐策略。金管會負責對臺灣的金融機構進行財務檢查和確定對金融機構的行政處罰。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調查局 (主辦)	境外或跨國企業貪瀆犯罪，因涉及執法機關權限及管轄權問題，致偵查及蒐證困難，且牽涉利益龐大，致檢舉意願低落，案源匱乏。	1. 強化與在臺跨國企業聯繫，並提高企業肅貪宣導層級，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可適時說明若有外國廠商與企業內部人員共犯企業貪瀆案件，可向本局提出檢舉。 2. 透過駐在國執法機關提供線索予我方，機先發掘國際貪污犯罪行為。 3. 由國內提供線索予駐外法務秘書（在境外無司法偵查權）協助發掘國際	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	每年辦理，視有無接獲相關情資而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貪污犯罪情資。			
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協辦)	為瞭解及掌握駐區金融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資訊與動態。	本會駐紐約代表處及駐倫敦代表處隨時掌握駐區(如美、加、英、歐洲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資訊與動態，蒐集並陳報重大國際金融資訊及法規進展，均與金融監理相關，非針對國際貪污犯罪行為資訊進行蒐報。	本會為協辦機關，將持續蒐集重大國際金融監理資訊。	本會為協辦機關，持續蒐集重大國際金融監理資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九、第 21 項：將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立法納入優先修法，以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第 33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在此期間，有多個版本的《揭弊者保護法》已數次提送立法院，迄今仍未通過，本委員會籲請臺灣立法院衡酌其攸關反貪腐政策之效率，優先審議該法草案。

臺灣沒有普遍的揭弊者保護立法，立法提案似乎面臨障礙，例如立法者和私部門的反對。

研議中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出了保護揭露的一般標準，但若以這種形式實施，由於立法中關於向誰報告的程序要求，障礙仍然存在。《揭弊者保護法》中的定義最好涵蓋所有非法、濫用、威脅或損害公共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不僅僅是與貪污相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應根據最佳作法對草案進行審查。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廉政署	一、有鑑於現行社會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型態多為隱匿性及封閉性，若非內部人士勇於揭發，難以即時發掘弊端，我國部分單行法規雖已納入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尚乏直接對不法資訊揭露者之整體保護體制。 二、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勇於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有制定專法規範之必要，以提供民眾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三、我國現行法制中，公部門之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	1. 法務部持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審議，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 2. 法務部持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11 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已召開 4 次審查會。 3. 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會期，均將	1. 積極蒐集各界建議，研擬妥適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法制審查作業；持續更新「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內容。 3. 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 4. 完成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	1.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2.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3. 擬訂並執行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保護法等，均對檢舉人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短期生活安置等保護及獎勵措施；私部門諸如勞工、環保、食安、金融等社會關注議題，亦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於單行法規中訂有吹哨條款或檢舉獎金等保護措施。 四、為加強私部門揭弊者保護，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24 日召開 2 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決議訂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並由行政院通函相關部會，督導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落實誠信經營，納入揭弊保護規範；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保護條文。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十、第 22 項：考慮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並將間接損害及集體損害納入，以確保他們在程序中的法律地位。(第 35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依據《政府採購法》，因貪腐行為而違法的廠商將依契約處罰（不退還款項、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及終止程序）。

《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有明定被害人要求國家賠償的程序。

由於《刑事訴訟法》未定義誰可以被視為犯罪被害人，因此尚不清楚貪腐犯罪之個人被害的情況，特別是在間接或集體損害的情況下。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司法院 (主辦)	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國家於確定被告具體刑罰權時，應遵守何種法定程序」的法律，所規範者為刑事審判程序的進行，並包含被害人於刑事審判中之程序進行事項及相關保護措施等，以確保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法律地位。惟刑事訴訟法性質上為程序法，故未就貪腐犯罪案件之被害人予以定義。	因貪腐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是否能認定為貪腐犯罪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或間接被害人，涉及實體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有無明文規定，惟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均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	尊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權責機關政策決定。	尊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權責機關政策決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律意見。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貪腐被害人之定義，並將間接損害及集體損害納入。	1. 貪腐被害人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定義，非民事訴訟法規範圍。至於貪腐被害人於個案提起民事訴訟，事涉法院本於審判獨立所為判斷，本院職司司法行政，未便預設立場及表示意見。 2. 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至第 44 條之 3 定關於多數當事人或集體訴訟之規定，受害者得依具體個案事實按上開規定請求損	貪腐被害人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定義，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整體績效目標。	貪腐被害人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定義，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 112 年績效目標值。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害賠償。			
法務部 (檢察司) (主辦)	一、貪腐犯罪被害人之定義及範圍，除與程序法規定相關以外，尚與貪污治罪條例以及刑法瀆職罪章之保護法益相關。單純國家法益之犯罪，個人法益僅係間接受害，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並非犯罪被害人，致無法享有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之各種權利。 二、自然人及企業於私部門貪腐，均有可能為被害之身分主體，例如特別背信罪，受有損害者可能為該私部門本身(即企業)。然倘私部門貪腐行為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受損害，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所情形時，得由 20 人以上之集體受害者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付仲裁或提起團體訴訟，而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民法》等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倘係先進行刑事偵查程序，亦可於起訴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以下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針對貪瀆犯罪保護法益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每年提報檢視及評估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參、第四章 國際合作【第 23、24 項】

一、第 23 項：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臺灣已經展現了向請求國遣返人員的能力，包括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的 268 起案件，其中一些涉及貪腐或賄賂。臺灣原則上不允許引渡其公民。修正後的《引渡法》於 2018 年和 2020 年再次提交行政院，以彌補缺陷並擴大其涵蓋範圍，例如收受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

在被判刑囚犯的移交方面，臺灣有足夠的協議和安排來移交被判刑的囚犯。經臺灣、移送國及受刑人共同同意，法務部會同其他單位或機關回應移送受刑人之請求。

高水準的司法互助及引渡，由臺灣專業的實務人員及重要國際駐點的官方代表提供協助。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引渡法自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迄今已 40 餘年未再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故法務部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該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目前引渡法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修法進度須視立法院是否列入優先法案審議。	持續追蹤立法院審議進度，並視具體狀況赴立法院與委員溝通說明。	引渡法修法通過。	每年提報引渡法修法進度，並爭取列為本部重要法案清單。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二、第 24 項：持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以及在授權調查期間從電腦系統獲取證據及情資的法律手段。（第 50 條）；完成《科技偵查法》及《臥底偵查法》立法，並促使法案條文的制定及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互一致的有效措施。（第 50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已成功偵查。然而，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臺灣在法律上尚不能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電腦存取系統。審查委員會已獲悉社會對監視權力的潛在敏感性，但鼓勵臺灣繼續審議《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在授權調查期間從電腦系統獲取證據和情報的法律手段。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法務部正在起草《科技偵查法》和《臥底偵查法》，鼓勵其制定和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互一致的有效措施。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檢察司）	一、臥底偵查法： 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惟臥底偵查涉及臥底人員人身安全、身分保障、刑責豁免諸多權益事項，及臥底期間取得之證據應如何評價，均有實務操作問題待解決。 二、科技偵查法： 因應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運用科技方法及數位犯罪之案件量大增，造成之損害亦大於以往傳統手法之犯罪，且因犯罪手法隨著科技發展亦日趨縝密化與國際化，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且為有效追訴犯罪，偵查機關有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以因應相關犯罪之必要，俾可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	1. 臥底偵查法： 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 2. 科技偵查法： 新修正草案朝向發動門檻更嚴格及加強法官保留之方向調整後，就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	1. 臥底偵查法： 研議符合臺灣國情之特殊偵查手段，並予以法制化。 2. 科技偵查法： 完成科技偵查法立法工作。	1. 臥底偵查法： 每年提報研議進度。 2. 科技偵查法： 舉辦科技偵查法制相關研討會 1 次，並每年提報「科技偵查法」立法進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又因科技偵查作為往往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有明文加以規範之必要。藉由規範發動科技偵查之要件與程序，設定執法標準與界限，以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並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以平衡犯罪偵查之需要及人權保障，故規劃制定科技偵查法。	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協辦)	一、臥底偵查法 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惟臥底偵查涉及臥底人員人身安全、身分保障、刑責豁免諸多權益事項，及臥底期間取得之證據應如何評價，均有實務操作問題待解決。 二、科技偵查法 因應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運用科技方法及數位犯罪之案件量大增，造成之損害亦大於以往傳統手法之犯罪，且因犯罪手法隨著科技發展亦日趨縝密化與國際化，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且為有效追訴犯罪，偵查機關有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以因應相關犯罪之必要，俾可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 又因科技偵查作為往往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有明文加以規範之必要。藉由規範發動科技偵查之要件與程序，設定執法標準與界限，以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並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以平衡犯罪偵查之	一、臥底偵查法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108年9月20日至同月30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填答人數共7,359人)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1月1日以警署刑檢字第1080006409	一、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二、提供警察機關意見予法務部。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需要及人權保障，故規劃制定科技偵查法。	號函提供「後續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予法務部彙辦。 (三)依法務部函轉調查局所提建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3月10日警署刑檢字第1090001266號函再更新提供「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予法務部彙整，俾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周延臥底法制。 (四) 本案因涉及司法警察人員權益保障與福利，屬跨部會重大議題，主政單位（法務部）亦審慎研議中，將俟該部研妥本署提供之草案後，配合邀集各警察機關代表與會。 二、科技偵查法 (一) 本署通訊監察之業管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之通訊監察，惟案內結論性意見內容所述「監控電腦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系統」非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3條第1項所列之通訊監察方法。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7月6日及7月21日派員參加法務部「科技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針對相關條文分為三大面向提出9點建議。			

肆、第五章 追繳資產【第 25—28 項】

一、第 25 項：考慮避免外交限制發生的新方法。（第 51 條）；修訂和其他國家簽署之協議，以納入資產追繳條文。（第 51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考慮到臺灣外交情況的限制，國際合作追繳資產及沒收措施是基於雙邊協議或適用對等原則。反洗錢及組織犯罪的國際標準是遵循維也納及巴勒莫公約的規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發還沒收財產主要是基於請求締約國的原權利人及利益所得者，惟可能包括分享所收取的犯罪所得及扣除相關費用。

委員會認同臺灣因其外交處境限制所面臨追繳國際貪腐資產之挑戰。即使如此，臺灣仍透過法務部之司法互助機制與雙邊協議，持續協助外國政府處理資產追繳事宜，APG 於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亦對此給予高度評價。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 法律司)	面對跨國(境)犯罪日增，各國必須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各項機制，以查扣犯罪資產、追緝外逃人犯、調查取證等，雖然我國因受限於特殊外交處境，仍排除萬難，努力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 目前與我方簽署相關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之國家/地區，多可據此相互提出請求協助，故應無修訂條約/協議(定)之必要。	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	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時，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 2 次，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二、第 26 項：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律定法人與自然人造冊準則，並明定帳戶與交易應受到嚴格監督。（第 52 條）；建立應受嚴格監督的法人與自然人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政策，定期將該名單通知臺灣金融機構。（第 52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首次國家報告公布後，已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 年 11 月），完善有關客戶身份、實質受益人、保存紀錄、報告等規定，並增修在《銀行法》及相關洗錢防制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等規範中。

即使目前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及其親屬、關係人或其他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務之個人，已經強化其監督機制，但仍有再加強監督之可能。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主辦)	一、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同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二、法務部依前述法律授權規定，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三、為協助依洗錢防制法負有客戶盡職審查義務之事業及人員，進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審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內有外國資料庫名單可作為參考比對資料使用。惟我國尚未針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建立官方	蒐集各界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法制面修正建議，以及執行面之策進建議，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完成優化國內 PEPs 審查程序之相關策進作為。	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法諮詢會議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資料庫，國際審查委員爰建議我國能建立國內資料庫名單，以強化對 PEPs 之審查。				
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 (協辦)	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PEPs 經金融機構認定為高風險客戶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惟金融機構實務執行上因欠缺公開資料，不易辨識 PEPs 與其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	鑒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係由法務部訂定，法務部刻正檢視修正相關規定，本會將配合法務部修正情形，轉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本會為協辦機關，後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會為協辦機關，後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三、第 27 項：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機制，找出實際控制公司或其他企業經營工具的人。基此，應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逐步調整現有辨識持有 25%以上之資本額股東的規定，改為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並應放寬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以便識別控制公司之個人；考慮使用特殊企業角色持有者識別碼(corporate role-holder identifier, CRI)，以便明確識別成為公司董事或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的個人。(第 52 條第 3 項)；訂定彈性政策，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揭開法人面紗，以促進透明度，減少貪腐的發生與縮小免/除罪的範圍。(第 52 條第 3 項)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首次國家報告公布後，已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 年 11 月)，完善有關客戶身份、實質受益人、保存紀錄、報告等規定，並增修在《銀行法》及相關洗錢防制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等規範中。

臺灣已經實施管制和監督洗錢的制度，這個制度因有顯著進步和高度遵守 FATF 標準而受到稱讚。建立一個足夠且強大的實質受益人註冊登記平臺，以促進整個金融系統的效率 and 效能，並使主管機關更積極的監督和調查，是提高金融誠信的機會。

即使目前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PEPs) 及其親屬、關係人或其他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務之個人，已經強化其監督機制，但仍有再加強監督之可能。

修正實質受益人條款，找出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結構的最終自然人，並公開是類資訊，堪稱是一項重大挑戰。現行規定金融機構應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 25%以上之資本額的最終自然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員的規範，並無法擔保透明度的實踐。

相關點次-第 10 項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經濟部 (主辦)	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透過公司向「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平臺為資料申報，並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	持續督促公司如期申報。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經輔導後達 9 成以上，並針對申報異常公司進行查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為之。 二、本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為一集中登記之平臺，可辨識主要股東資訊，提高公司透明度。	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協辦)	一、上市(櫃)公司之揭露制度係為保護投資人、維繫市場資訊透明度，讓投資人能充分知悉公司股權結構，以做出投資決策，與實質受益人主要為打擊洗錢或資恐等犯罪行為，並追溯至應負責任之最終自然人之管理精神不同。 二、另查依歐盟防制洗錢指令第 3 條第 6 款對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定義，並特別排除上市公司適用，且查歐盟 2015 年及 2018 年對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應建立集中資訊系統等規定，係規定於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年報應記載事項，包括董事、監察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如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10 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鑒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係由法務部訂定，另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平台並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由經濟部研議辦理，本會將配合相關單位後續作為，轉請金融機構協助辦理。	本會為協辦機關，後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會為協辦機關，後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10 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故現行年報仍僅係對於法人董監事持股之揭露，與實質受益人揭露不同。 四、另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及大股東持股申報資料均受定期勾稽查核，另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權結構資訊亦相對透明，故歐盟對實質受益人之規範及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適用範圍均排除公開發行公司之適用。 五、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惟金融機構實務執行上因欠缺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不易辨識實際具控制權之人。				
行政院 洗錢防制 辦公室 (協辦)	發展集中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平臺有助於提升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惟其僅係協助辨識與確認實質受益權之輔助機制之一，我國現已有「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運作。 我國在提升法人與法律協議透明度之實踐是否取得成效，應視我國有無確保權責機關能取得足夠、準確及即時之法人實質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資訊為斷(FATF 建議第 24 項參照)。 又查我國各業別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辦法中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著重辨識實際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詳參金融機構防制	持續督導各業別建置完整實質受益人辨識/驗證制度，包括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對於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情形，強化監督。	1. 持續與各業別權責機關研議如何擴大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	參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以及銀樓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訂會議，督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以及銀樓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完備辨識/驗證實質受益人法規制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6 款、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又所謂「具控制權」之定義，多係以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為判準。導致各業別對於法人之最終實質受益所有權或控制權人未能取得足夠且準確之資訊。惟部分業別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辦法有增採其他方式實質辨識對法人、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不以形式判斷資本持有比例為限。(詳參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6 款)		2. 協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以及銀樓業完備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以及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機制。 3. 針對律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辦法建議增訂對於委任人之實質受益人為現任/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者，施以強化身分審查程序之規定。以強化上揭業別取得足夠、準確及即時之法人實質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資訊。		
法務部 (檢察司) (協辦)	一、FATF 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係按「最終」控制或受益的概念而定，亦即透過直接或間接手段最終控制資產或交易或從中獲益的自然人。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關機關交換意見，訂定「實質受	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每年提報研析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二、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亦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三、因「實質受益人」係以「最終」受益或控制之概念，屬實質認定之概念，相較於形式認定標準較不明確，致使實務操作出現困難。	益人」之定義。			

四、第 28 項：遵守全球資產返還論壇（GFAR）原則，以利成功追繳資產，其中包括請求成功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
（第 52、56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考慮到臺灣外交情況的限制，國際合作追繳資產及沒收措施是基於雙邊協議或適用對等原則。反洗錢及組織犯罪的國際標準遵循維也納及巴勒莫公約的規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發還沒收財產主要是基於請求締約國的原權利人及利益所得者，惟可能包括分享所收取的犯罪所得及扣除相關費用。

自首次國家報告審查以來，未出現新的資產追回案件。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面對跨國(境)犯罪日增，各國必須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各項機制，以查扣犯罪資產、追緝外逃人犯、調查取證...等，雖然我國因受限於特殊外交處境，仍排除萬難，努力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目前與我方簽署相關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之國家/地區，多可據此相互提出請求協助。	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	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時，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 2 次，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伍、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 29、30 項】

一、第 29 項：誠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0 條所載，臺灣可審酌是否分享多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再者，臺灣毋須透過財務援助，即可透過技巧與經驗之共享的低成本方式，提供廣泛協助。（第 60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臺灣政府在打擊貪腐及其他犯罪方面已展現國際合作成果，但仍可透過等其他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例如分享貴國預防、偵查、調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對致力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相關建議之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汲取這些技巧與經驗相當重要，其中又以開發中國家為甚。

臺灣政府擁有精通預防、偵查、調查與起訴貪腐、賄賂，並進行國際合作等各種領域的專業人才，這些致力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技巧與經驗之於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是非常需要且相關重要的能力，這些能力的需求，又以開發中國家為甚，因為這些國家常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建議中捉襟見肘。國際間對於能力建構援助的需求，遠高於援助的供給，因此臺灣應該策略性的讓自己成為能力建構援助之潛在供應方。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廉政署 (主辦)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臺灣近年在國際各項廉政评比的表現，並指出臺灣可透過國際訓練平臺，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打擊貪腐，或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達到預防、偵查、調查、賄賂與起訴貪腐及國際合作等面向之多邊合作與能力建構。	為能廣泛與有效提升此類國際訓練之能力建構，並增加我國援助開發中國家之機會與效益。將持續邀集區域組織、跨國機構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規劃以開發中國家為對象之國際教育訓練，就反貪腐預防、偵查及跨	加強拓展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等。	辦理 2023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 1 場次，持續尋求及邀請與他國交流洗錢及查緝貪瀆經驗之交流機會，並考量以開發中國家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境執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進一步拓展多邊合作援助之可能。		優先，分享我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	
法務部 調查局 (主辦)	我國為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ARIN-A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之會員國，得透過該等會員國，得以該國際組織作為平臺，與他國分享我國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	ARIN-AP 會員國中包括多個開發中國家(如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東帝汶等)，我國得透過 ARIN-AP 舉辦之年會分享我國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另我國可積極爭取參與或承辦艾格蒙聯盟組織下之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訓練課程，透過跨國研討，建構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專業知能，推動相關領域國際合作。	本局洗錢防制處定期(每年1次)派員參與 ARIN-AP 年會或透過爭取成為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訓練課程之主辦國，並適時分享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實際案例。	1.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2023年派員參與 ARIN-AP 年會1次，並適時於會中分享我國實際案例。 2. 本局洗錢防制處爭取 112 年與艾格蒙訓練中心合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預計邀請近50國金融情報中心等人員與會，共同研討反貪腐、洗錢相關不法所得清查及追返相關知能，強化相關領域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際合作。	
行政院 洗錢防制 辦公室 (主辦)	我國受限於特殊的國際外交關係，在國際合作領域上往往較為綁手綁腳，但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不失為另一種外交突破思考，即透過「專業外交」取代「金援外交」，尤其向開發中國家或國際組織主動輸出我國擅長的專業領域如洗錢防制、資產沒收、司法互助等，透過專業軟實力增加外交能見度。	全面性、策略性、計畫性、長期性的培訓洗錢防制專業人才，且須流利、無障礙地以英語聽說讀寫，持續在國際專業會議上嶄露頭角。	1. 持續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 2. 於已獲選任之 APG 評鑑員持續給予支持，充分履行評鑑員出國開會義務，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 3. 定期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強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發言權與主導權。 4. 積極培訓出國開會人才能力，包含彙整重點資料、尋找發言亮點及返國後交流分享與經驗傳承。	1. 參加 APG 2023 年評鑑員訓練 1 場次(日本)。 2. 派員參加 APG 2023 年會(加拿大)1 場次。 3. 擔任汶萊、諾魯等國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員。 4. 爭取延任 APG 北亞區代表一年，任期至 2024 年 7 月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 法律司) (主辦)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政府擁有精通預防、偵查、調查與起訴貪腐、賄賂，並進行國際合作等各種領域的專業人才，建議我國可對於開發中國家提供能力建構援助之需求。相關部會（如：外交部）衡酌國際情勢如有提供需能力建構援助之國家，法務部將本於職權積極協助辦理。	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或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與各國分享我國在預防、偵查、調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	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或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或個案進行意見交換與協商。	1.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 2 次，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更多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2. 與相關國家進行刑事司法工作諮商會議 1 次，針對重要議題或個案交換意見與協商，並分享資產沒收的相關經驗。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 (檢察司) (主辦)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創始會員國之一，多年來致力於洗錢防制與國際接軌，並透過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之參與進行國際交流。	與相關機關共同配合，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活動。	與相關機關共同配合，深化洗錢防制國際組織之參與。	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相關活動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外交部 (協辦)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0 條臚列有關本國人員培訓及依各自能力藉雙邊及多邊架構（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之合作，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與技術援助。 外交部處理對外關係以政治事務為主，反貪腐議題之交流合作需視兩國各自能力與需要，我國執法機關能量及外交部政務考量亦皆重要。	視主政機關提案規劃(含預算編列與分攤額度)，洽請相關駐外館處蒐集資料，瞭解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務需要及合作構想；倘友邦或友好國家有意與我就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等領域進行交流，外交部當與各主政機關共同確認計畫內容及經費分攤原則，嗣因地制宜推動辦理。	配合法務部績效目標。	由主政機關訂定，外交部視駐在國需求配合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經濟部 (協辦)	臺灣可審酌是否分享多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加強與開發中夥伴關係，並分享我國反貪腐經驗)。	本部國際貿易局可提供雙邊對話平臺，供法務部評估提案進行反貪腐經驗分享。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協辦)	本局係司法警察機關之一，僅依刑事訴訟法協助調查洗錢犯罪，爰本項旨涉國家防制洗錢政策之擘劃，尚非本局權責。 另有關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與強化夥伴關係乙節，本署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政策，就跨國共同打擊犯罪之需要，執行個案細部合作，並經外	本局僅係輔助偵查機關，悉依法務部（主管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辦公室等權責機關規劃事項，配合執法。	承前之背景、分析與執行措施僅涉輔助偵查範疇，本局無從訂定國家整體績效目標，爰	年度績效目標值承前之國家整體績效目標而定，爰配合各權責機關，遇案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交部評估後設置駐外聯絡組駐點。(尚查無遇案辦理貪腐風險)	賡續強化與駐在國情資傳遞交換、分析協處、追緝外逃與警政合作等工作。	配合各權責機關，遇案辦理。 受命國家安全會議指示。		

二、第 30 項：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我國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預防或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有限，致使打擊跨境貪腐犯罪與追繳資產面臨諸多挑戰。」臺灣可審酌訂定並維持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的策略性政策，藉以識別參與區域組織、多邊組織（APG、APEC 與 ARIN-AP）之技術援助的優先順序，並發掘透過雙邊協助參與他國技術援助之機會；進一步，另可考慮將這項任務交由簡任官等人員主導，並任命反貪腐大使。（第 62 條）

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含引言、主要觀察與發現及最佳實務作法)

臺灣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但其在支持有效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FATF 相關建議方面仍然扮演著重要的國際角色，並帶來相當的影響力，再者，臺灣已加入各種多邊組織，以促進打擊貪腐與其他犯罪之合作，例如：APG 的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艾格蒙聯盟的金融情報中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等。

臺灣定期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廉政、肅貪、調查、執法等官員共同研討反貪腐政策及實務作法，提升打擊貪腐之能力。

臺灣支持一連串廉政訓練和發展活動，諸如「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與「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等活動，以落實 APEC 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此外，臺灣與美、日、澳等國共同舉辦「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

相關點次-第 2 項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 法律司) (主辦)	我國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預防或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有限，致使打擊跨境貪腐犯罪與追繳資產面臨諸多挑戰，法務部將積極尋求各種參與國際性教育訓練之機會，建構執法人員打擊貪腐之能力。	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和各種國際教育訓練。	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或參與各種國際教育訓練之機會，建構執法人員打擊貪腐之能力。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 2 次，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更多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 (檢察司) (主辦)	我國近年來致力於反貪腐與國際接軌，除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組織下反貪腐相關工作小組，推動完善國內清廉反貪環境，減少國際貿易損失，自反貪腐面向強化國際合作，並幫助我國與外國簽立各種雙邊、多邊貿易協定。	與相關機關共同配合，積極參與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相關活動。並配合我國經貿談判權責機關，於外國洽簽各種雙邊、多邊貿易協定時，有關反貪腐議題之研議、執行及推動。	與相關機關共同配合，定期於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年會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	與相關機關共同配合，定期於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並於會中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 調查局 (主辦)	我國對於「參與國際性/區域性預防/打擊貪腐組織」及「舉辦/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之程度。	加入各種國際多邊組織，促進打擊貪腐與其他犯罪之國際合作。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未來廉政署參與「促進打擊貪腐與其他犯罪之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訓練，亦請通知本局相關單位參與。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本局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Training Framework 簡稱 GCTF)，2023 年 6 月間舉辦，廉政署與本局合辦，主題為「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 2023 年 10、11 月間舉辦「2023 臺灣亞西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TWAF)」。 舉辦「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1 場次 (2020 至 2022 年因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疫情停辦，2023 年併入前述 TWAF 國際會議舉行)，使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執法官員充分瞭解本局職掌及案件偵查方式，提供彼此經驗交流及分享的溝通平台。	
法務部 廉政署 (主辦)	本署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現行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之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及其附屬機構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亦積極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共同推動國際性預防貪腐之實務作法，提升打擊跨境貪腐能力。	參與 APEC 之工作小組等會議，與相關國家建立情資聯繫窗口，擴張及增加多方技術、情資交流之合作機會。	1. 致力在多邊組織、國際會議等尋求合作機會或辦理國際反貪腐技術交流等活動。 2. 本署成立迄今，業與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澳門廉政公署、馬來西亞反貪委員	1. 透過指派簡任官員參與國際會議 3 場次，促成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國際反貪腐相關活動。 2. 辦理 2023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 1 場次，邀請美國、日本、澳洲等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代表等，探討肅貪執法合作及反貪腐等議題，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會、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日本最高檢察廳、日本消費者廳、泰國最高檢察署、泰國洗錢防制局等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	立堅實之反貪腐夥伴關係，並持續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之機會。	
外交部 (協辦)	一、歷年推動我國參與雙邊、區域性、國際性預防或打擊貪腐合作交流機制，外交部向與議題主政機關密切合作，視推案需要，提供必要協助。 二、臺灣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艾格蒙聯盟」(EG) 及「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等反貪腐多邊組織及機制，促進打擊貪腐之國際合作，並彰顯我在反貪腐領域可對國際社會做出具體貢獻。	1. 配合主政機關推案規劃(含預算編列與分攤額度)，辦理雙邊及多邊合作交流所需，洽請相關駐外館處蒐集資料，共同推動。 2. APG 及 EG 等反貪腐組織：外交部將提供主政機關出席 APG 及 EG 等會議之必要協助。 3. ACTWG：外交部將提供主政機關參與	配合法務部績效目標。	配合法務部績效目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主/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執行措施	整體績效目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程
		ACTWG 所需經費，就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反貪腐工作與其他 APEC 會員交流合作及分享經驗。倘主政機關擬提出反貪腐相關倡議，外交部將就協助爭取 APEC 經費提供相關資訊。 4. 反貪腐大使公務出訪或參與國際活動，外交部將配合主政機關規劃，洽請駐外館處協處。			